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〇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為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公所諸多借貸款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致財務困窘猶存；另縣府對鎮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態度前後矛盾，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

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收回大甲溪事業區第七十三、七十四林班李〇〇占有林地，係依法行事尚無不合。惟該林地自六十五年間，即發現遭違法頂讓耕作，主管機關遲未積極處理；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於五十八年清理後，目前尚有出租林地遭違規使用，舊濫墾地迄未予以清理訂約，迄九十二年又新增濫墾地，顯見林務局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之防止及取締，處理績效不彰，

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係本於SARS暫行條例第二條授權所設置，其以行政規則之「要點」訂定，未函立法院查照，嗣以修正要點方式，暫停該委員會之運作，在法制上，已欠允當；復以論據似嫌率斷之理由，拒不列席立法院報告，引致立法、行政兩院權限爭議，實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一二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辦理本案大安溪編號二、三土石堆之測量，有違測量之常規，致前後測量結果差異極大，且於測量結果轉載圖上作業時，復誤載數量，第三河川局不察，據以辦理標售事宜，其作業殊為粗疏草率；第三河川局辦理本案土石堆標售事宜，未以實際挖取數量為計費標準，又未先行標示確定標售範圍之界址，且對於標售土石堆之清運事宜，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均核有違失案……………

一六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中國石油公司桃園煉油廠，規劃興建第五硫磺工場，未考慮歷年重油脫

硫工場，開工率約僅六成，且規劃當時，各硫磺工場之設備使用率亦偏低，仍貿然投資；且該公司規劃興建桃園第五硫磺工場，事前疏於考量原油煉製型態，將配合供應低硫燃料油而有改變，事後又未能積極改善等情案查處情形……………

二三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大安溪「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實施期間，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各聯管公司乘機大量非法盜採砂石；水利署於本案聯管計畫執行過程，僅對第三河川局所送資料作書面審查，未恪盡上級督導查核權責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二六

三、內政部函為本院前糾正臺北縣政府對於該縣新店市達觀鎮各區之起造人雖分屬東華公司、東關公司及佳廣公司，惟土地所有權人皆為東華公司，且三公司之登記營業所在地相同，東華、東關公司之負責人亦為同一人，嗣後起造人亦皆變更為東華公司，且各區申辦建造執照時間相近，各區土地多相毗鄰，臺北縣政府不查，竟核准各區土地分別開發建築，確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二九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臺灣土地銀行逾催款項增加，授信品質持續惡化，逾放比率攀升且有逐年上升趨勢，卻未能積極改善，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三二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四組報告（巡察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	三八
二、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四組報告（巡察桃園縣）	四〇
三、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九組報告	四一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紀錄	四四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四五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八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九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五〇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一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一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二

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二
----------------	----

選舉事項

一、本院九十三年廉政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	五三
---------------------	----

工作報導

一、九十三年一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五四
二、九十三年一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五四
三、九十三年一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六一

人事動態

一、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六二
二、聘陳副院長孟鈴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	六二

本院新聞

一、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度辦理採購作業，將採購案件化整為零、先施工後補辦手續、未敘明理由，即逕依議價方式辦理，及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等疏失案	六二
二、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各火力發電廠員工委託代打	六二

(刷)卡等違規情事。復交接班作業，未報請經濟部核定，卻自訂標準，肇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經濟部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案……………

六三

三、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及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我國醫療品質監測機制之建置，未臻完備，對於醫療品質之提昇，過於消極等；中央健康保險局迄未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量表，處理事業未見積極，核有未當案……………

六四

一般法令

一、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

六五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082號

主旨：公告糾正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公所諸多借貸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致財務困窘猶存；另縣府對鎮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態度前後矛盾，洵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

貳、案由：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公所諸多借貸款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致財務困窘猶存；另縣府對鎮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

任查處態度前後矛盾，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於八十五年間辦理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工程，工程款總計約七億八千萬餘元，採自籌財源預售方式辦理，銷售達六成並完成合約始得開工，工程開工時已預售房屋一二〇間，銷售額亦達六成，後因訂戶中途退購者計十七間，目前僅剩一〇三間，尚餘九十八間未出售，致自有財源不足，工程於八十八年十一月間驗收完工，公所為償付工程款，挪用「斗南鎮廣停五立體停車場工程」等工程之上級補助款、小型工程已完工驗收未付款、履約保證金等，總計金額為三億三千六百三十八萬元。另有長期借款未償餘額八、八一—萬餘元、短期借款七、八一〇萬元、墊借款二、五五〇萬元，負債數頗鉅，財務狀況甚為困窘。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公所諸多借貸款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洵有疏失，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縣府相關單位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鎮公所諸多借貸款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僅賴中央統籌分配款扣還歸墊或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大樓房屋「未來銷售款」為款項償還之來源，杯水車薪，致積欠款額未見起色，財務困窘猶存，顯有未當：

查審計部雲林縣審計室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即以九一審雲縣貳字第九八二號函請縣府本於監督機關立場，督促鎮公所檢討改善收支預算失衡癥結，研謀具體因應措施。雖縣府於同年九月二十七日函文鎮公所，建議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陸續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函請該所克服困難，儘速籌措財源依約償還，並提列具體償債計畫逕報財政部。經鎮公所於同年十月十六日針對向台灣省建設基金貸款部分，提出償還計畫，惟其餘借貸款與移用款仍未見有具體改善因應措施，縣府相關單位未能確實督促公所提出改善作為，行政監督流於形式，顯有未當。

另查公所為資金調用，分別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七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先後向中央墊借一、八〇〇萬、二、〇〇〇萬元，並自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每月由中央統籌分配款酌額扣還歸墊，目前尚待歸扣金額二、〇五〇萬元。另該所八十六年間向地方建設基金貸款新台幣一億元，自八十六年八月起每月由中央統籌分配款扣還歸墊，目前尚待歸扣金額六、〇七三萬三、二六四元。公所對於其餘借貸款及挪用款之歸還規劃，均答覆本院：「擬俟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大樓房屋銷售款優先歸還」，惟房屋銷售款仍有極大不確定

性。公所未針對諸多借貸款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僅賴中央統籌分配款扣還歸墊或第二零售市場大樓房屋「未來銷售款」為款項償還之來源，杯水車薪，致積欠款額未見起色，財務困窘猶存，亦有不當。

二、斗南鎮公所相關人員對於鎮庫財務調度與預算收支控制未能善盡職責，又任意挪用多項工程之中央補助款，違失之處甚為明確，惟縣府查處態度前後矛盾，至為不當，應依規定追究相關行政責任，以肅官箴：

查縣府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函審計室之稽核結果略以：前鎮長簡○○綜理鎮務，發生諸多財務調度不當，任意挪作他用之諸多行政疏失，自應付監督之責。前財政課長陳○○雖調度洽借各項財務款項均以簽請「奉鈞長口諭」辦理為由卸責，然除未能秉於幕僚之職責辦理外，亦顯其財務規劃欠周，資金管理不善責任甚為明確。前主計室主任周○○雖於內部審核時能善盡職責簽註意見，然於收入未能實現或短收時，未能控制支出，致上級補助款遭挪用情事，顯見預算執行不力之責亦甚明確。惟據該府答覆本院該案相關人員究責情形，竟為：前鎮長簡○○係依「雲林縣縣庫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統一調度該所資金。前主計室主任周○○非職司財務之責，且於內部審核時能善盡

職責加註意見，並無行政疏失之處。縣府查處態度前後矛盾，又對審計部前次查核「廣停五停車場新建工程」浮報進度乙節，未深究承辦人員之責，至為不當。應依規定追究相關行政責任，以肅官箴。

綜上所述，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公所諸多借貸款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僅賴中央統籌分配款扣還歸墊或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大樓房屋「未來銷售款」為款項償還之來源，杯水車薪，致積欠款額未見起色，財務困窘猶存。又斗南鎮公所相關人員對於鎮庫財務調度與預算收支控制未能善盡職責，又違法挪用多項工程之中央補助款，違失之處甚為明確，惟縣府查處態度前後矛盾，追究行政責任未能確實。經核該府暨斗南鎮公所所為確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090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依強制執行程序，收回大甲溪事業區第七十三、七十四林班李○○占有林地，係依法行事尚無不合。惟該林地自六十五年間，即發現遭違法頂讓耕作，主管機關遲未積極處理，依相關法令予

以有效制止；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於五十八年清理後，目前出租造林地面積，計有一二、二六〇·八九一三公頃，惟管理績效不彰，尚有一、二六三·五七公頃出租林地遭違規使用，未能依規定完成改正造林；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自五十八年清理後，其舊濫墾地面積尚有二、三五六·六二〇一公頃，迄未予以清理訂約；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後，迄九十二年又新增濫墾地三、八二二·六九三五公頃，顯見林務局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之防止及取締，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甚鉅，造成國家資源遭濫用、生態環境受破壞等現象等，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一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 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
貳、案由：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依強制執行程序收回大甲溪事業區第七十三、七十四林班李○○占有林地，係依法行事尚無不合。惟該林地自六十五年間即發現

遭違法頂讓耕作，主管機關遲未積極處理，依相關法令予以有效制止；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於五十八年清理後，目前出租造林地面積計有一二、二六〇・八九一三公頃，惟管理績效不彰，尚有一、二六三・五七公頃出租林地遭違規使用，未能依規定完成改正造林；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自五十八年清理後，其舊濫墾地面積尚有三、三五六・六二〇一公頃迄未予以清理訂約；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後，迄九十二年又新增濫墾地三、八二二・六九三五公頃，顯見林務局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之防止及取締，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甚鉅，造成國家資源遭濫用、生態環境受破壞等現象等，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下稱東勢林管處）依強制執行程序收回大甲溪事業區第七十三、七十四林班李〇〇占有林地，係依法行事尚無不合；惟該林地自六十五年間即發現遭違法頂讓耕作，至九十二年間占用人仍持續耕作，主管機關遲未積極處理，依相關法令予以有效制止，顯有怠失：

（一）按依台灣省政府（下稱省府）於五十八年訂定之台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下稱濫墾地

清理計畫）第四點規定：「濫墾地種植農作物者，於查明屬實後，依照台灣省國有森林用地出租造林辦法（下稱租地造林辦法）之規定條件，予以訂約實施造林，如濫墾人拒絕訂約或訂約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造林者，即予撤銷契約、收回林地」。租地造林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七款規定：「租地造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林務局得終止租約，並將其地上物收歸國有……（七）擅自變更名義或轉讓者」。又依森林法第四十條規定：「森林如有荒廢、濫墾、濫伐情事時，當地主管機關，得向所有人指定經營之方法。違反前項指定方法或濫伐竹、木者，得命令其停止伐採，並補行造林」。第五十一條規定：「於他人森林或林地內，擅自墾殖或占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台灣省保林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保林機關權責，明定濫墾林地之防止及取締事項，由林業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會同辦理。同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林業管理機關發現在國、公有林內濫墾或非法設置工作物時，應立即派員排除侵害，拆除其地上物或工作物，復舊造林。如有損害應請求賠償。涉有刑責者，並應依法處理。前項工作之執行，必要時得通知警察機關協助之。」

(二)查五十一年間省府鑒於當時濫墾濫伐問題日益嚴重及林地放租問題糾紛時起，乃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取締國有林班地濫墾濫伐及林地放租審議工作，並於五十八年五月九日擬具「台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實施，以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府農秘字第三五八七六號令公告，並刊登於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夏字第四九期省府公報，遂以刊登公報日期為占用日期基準日，即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含）以前占用之舊濫墾地同意辦理清理締約。五十八年起林務局遵照行政院核定之處理計畫及處理程序辦理清理，至六十一年濫墾地共清理訂約一五、一三七件，面積一二、八七一·五九二三公頃。復因尚有甚多未能在期限內申報，或因申報手續不全等各種原因之濫墾地農民，紛紛申請補辦，林務局乃函報省府報奉行政院核准予補辦清理手續，於六十六年四月間補辦清理訂約計七九一件，面積五六八·七九八二公頃。七十九年間省府再依據行政院七十八年四月六日台七八農八四八八號函，第二次補辦清理訂約三九〇件，面積四一四·七六七一公頃。綜上，濫墾地清理計畫自五十八年起至七十九年止，共計清理放租一六、三一八件，面積一三、八五五·一五七七公頃，上

開訂約放租林地均依所訂契約及租地造林辦法等相關法令管理，如屬出租造林地，則輔導承租人施行造林，其租地內屬清理前已栽植果樹、茶樹，查明屬實後，由林管處點交承租人予以保管，並限期完成水土保持設施後，按租地造林辦法處理；至林地內已建房屋或開成水田者，則暫維現狀處理。

(三)按本案林地屬國有林大甲溪事業區第七十三、七十四林班假四、六十九號地濫墾地清理放租造林地，面積五·六九公頃，由孫○○（持分一·七公頃）、陳○○（持分一·七公頃）、周○○（持分一·七公頃）、楊○○（持分〇·五九公頃）等四人共同承租，以孫○○為承租代表人，於五十九年十月與林務局訂定租賃契約，租期九年。合夥承租人之一周○○於六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以二二〇萬元，擅自將前開共同承租地持分之一·七公頃林地轉讓與李○○。惟周君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南投縣仁愛警察分局碧綠派出所檢舉李君非法承購其承租地及其地上物等，案經仁愛警察分局以六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投仁警刑字第〇二五四號函附周君契約書、轉讓書等文件通知前大甲林區管理處（下稱大甲林管處）（東勢林管處前身）處理，因周君持分一·七公頃轉讓給李君，有轉讓書、契約書可證，其擅自轉讓林

地，依法不合，依法應終止契約並收回林地。經前大甲林管處於六十七年間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周君交還林地，惟因未以孫○○等全體共同承租人為請求對象，僅就共同承租人之周君部分終止租約請求返還，致遭法院判決敗訴。之後於八十年至八十五年間，經梨山工作站發現李君等於大甲溪事業區第七三林班假四號地及第七四林班假六九（四二）號地內違規整地種植蔬菜圖利，復依森林法提出告訴，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判處李○○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四年，地上物均沒收在案。至八十七年間東勢林管處再提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返還林地，嗣經台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八七年度訴字第二二三號、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八八年度上字第六九〇號、最高法院九十一年一月十日九〇年度台上字第二四〇四號判決確定，被告孫○○、周○○、陳○○、楊○○（楊○○法定繼承人）等人應將上開林地返還原告（東勢林管處）。占用人李君等未依判決履行，東勢林管處乃依法聲請強制執行，經南投地院民事執行處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點交林地，因李君等陳情延緩執行，該處考量渠等生計，同意延緩執行三個月，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

屆滿，申請續行強制執行，經南投地院民事執行處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一時執行拆除地上物並解除債務人之占有，點交林地於東勢林管處。案經東勢林管處派員於五月二十六、二十七日前往現場勘查林地現況如下：保留作為臨時置物所用之木造鐵皮工寮，業協調李君自動拆除。系爭林地原約二、三公頃尚未採收之青蒜，已由李君全部採收完竣。已收回之林地，又被李君雇工栽植菠菜苗及高麗菜苗，顯又有占用墾植之行為，該處除當場制止外，已責令梨山工作站隨即完成復舊造林。綜上，本案李○○於六十五年間私自頂讓大甲溪事業區第七十三、七十四林班濫墾地清理放租林地耕作，租地造林人擅自轉讓出租造林地，違反租地造林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七款規定，林務局自得終止租約，並將其地上物收歸國有，林務局東勢林管處經由訴訟判決確定後，依強制執行程序收回該占有林地，係依法行事尚無不合；惟該林地自六十五年間即發現遭違法頂讓耕作，耕作期間並擅自砍除原植果樹，整地種植蔬菜，至九十二年間占用人仍持續耕作，其間歷時約二十七年，主管機關未能積極處理，依相關法令予以有效制止，顯有怠失。

二、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於五十八年清理後，目前出租

造林地面積計有一二、二六〇・八九一三公頃，惟管理績效不彰，尚有一、二六三・五七公頃出租林地遭違規使用，未能依規定完成改正造林，洵有不當：

(一)按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之管理，省府於五十八年訂定濫墾地清理計畫進行清理，依該清理計畫第四點規定，濫墾地種植農作物者，於查明屬實後，依照租地造林辦法之規定條件，予以訂約放租實施造林。另租地造林辦法第二十五條並規定：「租地造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林務局得終止租約，並將其地上物收歸國有……一、契約成立後滿一年，無正當理由尚未開始造林者。二、造林完成期限屆滿，造林面積不及總面積二分之一者。三、造林完成期限經准延長，期滿仍未按造林計畫完成造林者。四、造林完成期限屆滿後，因撫育保護不周，無成林希望者。五、擅自砍伐造林木及原有林木，情節重大者。六、濫墾、盜伐或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及故買其贓物，或違反規定種植農作物者。七、擅自轉讓或轉租者。八、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契約者……」。上開辦法經於七十一年修正為台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辦法，並於八十七年廢止改以「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作為管理出租造林地之依據，原辦法第二十五條則改列為新

法第三條中明定。又森林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森林以國有為原則。同法第八條規定：「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合先敘明。

(二)查林務局目前經管之清理放租造林地計一五、三九〇件、面積一二、二六〇・八九一三公頃，除濫墾地原植農作物者應全面實施造林外，對栽植果樹、茶樹者，則點交保管及准予間作保留，該保留之果樹、茶樹收益依照租地造林辦法之規定辦理分收。惟依濫墾地清理計畫第八點規定，清理前已植果樹、茶樹，並未強制砍除完成造林，又因木材價格持續低迷不振，部分林農為謀短期收益，致出租林地被違規種植蔬菜、檳榔、茶樹、果樹等農作使用情事，雖經林務局推行數次專案計畫輔導承租人改正造林，惟目前出租造林地尚未完成造林面積計約一、二六三・五七公頃，其使用態樣詳如下表：

林務局經管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違規使用態樣情形（面積：公頃）							
使用 態樣	種植 檳榔	種植 金針	種植 茶樹	種植 甜柿	種植 釋迦	種植 一般果樹	種植 短期作物
面積	219.69	291.94	47.37	162	72.7	393.28	76.59
							合計
							1,263.57

(三)按國有林班地之出租造林地，係源自日據時期及光復初期，毗臨交通便利，部落聚集或私有地相連濫墾地，政府為維持墾民之生活與居住，乃於查測清理後，以租地造林方式辦理訂約放租。迄今數十年來，環境條件重大改變，出租造林地已難符合放租當時背景目的，且在高經濟價值取向之社會環境變遷中，違規使用案件乃層出不窮、日趨惡化，並成為今日久懸未決之林政管理問題，租地造林違規超限利用，舉其大者如：台北縣坪林地地區租地造林違規種植茶樹案、台中東勢地區租地造林地種植柿樹違規嫁接甜柿案、嘉義阿里山地區林班地濫植山葵案、台東事業區第一林班出租造林地違約及違法案、花蓮地區濫墾地清理出租造林地違規種植金針等，顯見林政主管機關疏於管理，租地造林成效不彰。依據行政院第二八二一次會議游院長針對「國土

保安計畫」九十一年第三季執行報告，亦明白指示「基於國土保安、生態保育之需要……既有國有林地已租地造林部分，應全面清查是否有超限利用或違規使用情形，經查報取締未限期完成改正者，應終止租約、強制收回土地」，林務局允應儘速訂定執行措施，積極落實出租造林地之管理及森林法第八條規定，俾早日恢復森林生態。綜上，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於五十八年清理後，迄九十二年十月止出租造林地面積計有一二、二六〇・八九一三公頃，惟管理績效不彰，計有一、二六三・五七公頃出租地遭違規使用，未能依規定完成改正造林，洵有不當。

三、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自五十八年清理後，其舊濫墾地面積尚有三、三五六・六二〇一公頃迄未予以清理訂約，主管機關顯有怠失：

(一)按依濫墾地清理計畫第一條規定：「為清理國有林事業區內現有濫墾地以防止再被濫墾起見，特訂定本計畫」。第二條規定：「凡本計畫實施前在國有林事業區內擅自墾用之林地，應由林業管理機關清查並公告使用人，於限期內向該管林業管理機關（林區管理處或工作站）申報，由該管林業管理機關派員查勘，依照本計畫之規定辦理之」。第三條規定：「本計畫清理期限，限定為三年」。第十條並規定：「凡本清理計畫施行以後所發生之新濫墾地，應一律

由該管林業管理機關予以剷除地上物、收回林地，嚴禁濫墾之發生與擴墾，並由該管警察機關依法取締法辦」。

(二)查依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九十二年十月底查報資料所示，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含）以前舊濫墾地尚有一、七一九件，面積三、三五六．六二〇一公頃，未予清理訂約，其占用情形使用態樣分別為墾植農作物、濫建房舍、寺廟、濫葬、魚塭及其他等，詳如下表：

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含）以前各林區管理處轄內國有林地濫墾等占用情形				
使用態樣	合計	備註		
	件數		面積（公頃）	
國有林班地	濫墾植	1,384	3,350.5843	
	濫建	49	2.9094	
	寺廟	56	1.0013	
	濫葬	229	2.1130	
	魚塭	0	0.0000	
	其他	1	0.0120	
	租地擴墾或違建	0	0.0000	
	小計	1,719	3,356.6201	

(三)按國有林班地舊濫墾地之清理訂約係依據省府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定之濫墾地清理計畫及同年十月十一日農秘字第五三九九二號令頒之「台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處理程序」辦理。清理期間自五十八年五月起，歷經補辦兩次清理至七十九年止，共計清理放租造林地一六、三一八件，面積一三、八五五·一五七七公頃，惟迄今舊濫墾地尚有一、七一九件，面積三、三五六·六二〇一公頃，未予清理訂約，未能清理訂約原因係占用人無法提出書面證明舉證確於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含）以前即占用，且就現況已難以確認占用時間及占用當時之占用範圍，因而無法補辦清理放租。惟依濫墾地清理計畫規定，該計畫清理期限為三年，即應自五十八年五月至六十一年間完成，卻拖延至今仍無法解決，並致使新濫墾者藉機興起，遇有取締即爭執係屬漏未申報之舊濫墾地，導致濫墾地清理計畫之清理目的遲遲無法實現。綜上，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自五十八年清理後，其舊濫墾地面積尚有三、三五六·六二〇一公頃迄未予以清理訂約，主管機關顯有怠失。

四、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自五十八年清理後，迄九十二

年又新增濫墾地三、八二二·六九三五公頃，顯見林務局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之防止及取締，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甚鉅，造成國家資源遭濫用、生態環境受破壞等現象，顯有疏失：

(一)按森林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於他人森林或林地內，擅自墾殖或占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台灣省保林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保林機關權責，明定濫墾林地之防止及取締事項，由林業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會同辦理。同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林業管理機關發現在國、公有林內濫墾或非法設置工作物時，應立即派員排除侵害，拆除其地上物或工作物，復舊造林。如有損害應請求賠償。涉有刑責者，並應依法處理。前項工作之執行，必要時得通知警察機關協助之。」

(二)查依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九十二年十月底查報資料，五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含）以後國有林事業區濫墾地有三、九九八件，面積三、八二二·六九三五公頃，其使用態樣分別為墾植農作物、濫建房舍、寺廟、濫葬、魚塢及其他等，占用情形詳如下表：

五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含）以後各林區管理處轄內國有林地占用情形			
使用態樣	合計		備註
	件數	面積（公頃）	
國有林班地	濫墾植	2,205	3,254.1036
	濫建	551	19.7587
	寺廟	209	6.7292
	濫葬	430	9.6885
	魚塭	85	96.9654
	其他	119	24.8603
	租地擴墾或違建	399	410.5878
	小計	3,998	3,822.6935
（如搭建鴨寮、羊寮、豬舍、放置貨櫃、濫採砂石等）			

(三)按國有林事業區濫墾地新增原因，為社會經濟環境大幅變遷，濫植高經濟價值作物（如：檳榔、果樹及茶等）、濫建房舍、寺廟、濫葬、濫闢魚塭有利可圖，及極少數林務人員屈服於威脅利誘而匿報，致新濫墾案件與日俱增，衍生林地管理問題。林務局雖於八十八年起分別任務編組林地問題規劃處理小組及研商國有林班地暨區外保安林地內濫墾地清理計畫專案小組等，擬具全面清查計畫。並自九十一

年度起展開前置作業（包括先行概估轄區內濫墾地面積、瞭解現況及訂定分年進度與經費需求等）；復於九十二年年度起則逐步執行濫墾地測量工作，於九十二年八月至十月底全面清查國有被占用林地現況，對於現存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前漏未清理訂約及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後之舊濫墾地，予以全面釐清，以作為研提非法占用處理計畫之依據，並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預定於

九十六年底處理完竣。並依「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實施計畫之實施，將優先收回位於土石流危險區、水庫集水區及河川、溪谷兩側等有影響公共安全區域之國有林事業區及區外保安林內之占用地。惟林政主管機關長久以來，對於違法濫墾濫建林地者查報不力，現有森林護管制度亦未發揮具體保林護林功效，既疏於防範處理於前，亦未能有效取締處理於後，致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自五十八年清理後，迄九十二年又新增濫墾地三、八二二·六九三五公頃，顯見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之防止及取締，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甚鉅，造成國家資源遭濫用、生態環境受破壞等現象，顯有疏失。

(四)另有關國有林事業區外保安林地部分（本院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另案調查在案），依據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九十二年十月底查報資料所示，目前總計濫墾地有八、四二四件，面積三、九九〇·八五五九公頃（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含）以前之舊濫墾地有五〇五件，面積一〇二·四九三七六公頃。五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含）以後新增濫墾地有七、九一九件，面積三、八八八·三六二一公頃），按區外保安林地，礙於經費及巡護人力不足，巡護工作

亦未能落實，其遭濫墾占用部分面積極為龐大，且占用態樣複雜，依據林務局擬訂之區外保安林接管計畫，已決定將縣市政府代管之區外保安林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收回自行管理，對於導正區外保安林原有管理及利用缺失應屬正辦，惟仍應覈實考量並詳細彙整筆數及態樣資料，研訂細部處理計畫，積極處理並加強督導考核，避免落入多年來區外保安林未能落實管理，致迭遭濫墾濫建，違法使用之沈疴。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於本案處理過程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071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纾困委員會，係本於 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授權所設置，其以行政規則之「要點」訂定，未函立法院查照，既滋爭議，嗣以修正要點方式，暫停該委員會之運作，在法制上，已欠允當；復以論據似嫌率斷之理由，拒不列席立法院防治及纾困監督委員會報告 SARS 防治及纾困之工作成果，引致立法、行政兩院權限爭議，實有未當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一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 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係本於 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授權所設置，其以行政規則之「要點」訂定，未函立法院查照，既滋爭議，嗣以修正要點方式，暫停該委員會之運作，在法制上，已欠允當；復以論據似嫌率斷之理由拒列席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報告 SARS 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引致立法、行政兩院權限爭議，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下稱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係本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下稱 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授權所設置，其以行政規則之「要點」訂定，未函立法院查照，既滋爭議，嗣以修正要點方式，暫

停該委員會之運作，在法制上，顯欠允當：

（一）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為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疫情，應設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查行政院為因應 SARS 疫情，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即已訂定「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應變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任務編組性質之行政院 SARS 疫情應變處理委員會，嗣 SARS 暫行條例於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經總統公布，並溯自同年三月一日施行後，行政院爰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以院臺衛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五六三六號函行文所屬各機關，配合上開條例之用語，直接將四月二十八日成立之委員會更名為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並修正原要點為「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設置要點」。據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及衛生署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因屬無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且屬機關組織與處務準據事項，故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壹、一、（二）、2 及壹、二、（五）、2（1）規定，該委員會組織之法規名稱乃以「要點」訂定，並不訂為法規，無須送立法院查照。

(二)惟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略謂：「至何種

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為因應 SARS 疫情所設置，職司 SARS 疫情應變處理政策、相關法規及措施之推動及應變體系之建立等事宜，所主管者均屬涉及全體國民健康福祉之重大事項，其設置既本於法律授權，卻不以法規命令之「規程」訂定，而以行政規則「要點」定之，不送立法院查照，與上開意旨是否相符，既滋爭議；且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樣為執行特別預算，亦為暫行條例授權行政院訂定其組織者，行政院原係以「要點」方式，嗣改以法規命令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定之，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卻仍以要點定之，顯

見其法制作業標準之紊亂。

(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規定略以：「……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司法院釋字第五六八號解釋文略謂：「……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該命令須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始為憲法所許。……」（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二號、四八八號、四七九號等解釋文均同此意旨），查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以院壹衛字第〇九二〇八八六二五號函修正「行政院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增列第二項：「前項委員會於世界衛生組織解除我國旅遊警示區及感染區時，得暫停運作，另設工作小組處理日常相關事務。」按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既係依 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所設置，依該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委員會運作期間應迄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行政院卻以修正行政規則之方式暫停依法設置之該委員會之運作，在法制上，尤非妥適。

二、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拒不列席立法院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下稱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報告 SARS 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

果，其論據似嫌率斷，引致立法、行政兩院權限爭議，實有未當：

(一) 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為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疫情，應設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委員會應按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立法院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次會議三讀通過該條例時，並同時作成附帶決議：「立法院得設置專責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並聘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顧問。」行政院以「立法院所設委員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始能行使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邀請到會備詢權，且不得於休會期間為之」及「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係依立法院院會決議所設，並無法律依據」為理由，拒絕派員列席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惟據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認為：「……依民主國家國會自主原理，國會組織應由國會自行決定，本案立法院依朝野協商及院會合議程序決定，由各黨派立法委員成立專責『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以對行政院行使有關事項監督職權，自有其適法性及正當性。因此，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

項所稱『相關委員會』，除了立法院相關常設委員會（如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等）外，自應包括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在內。……按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係國會為處理特定任務而成立之臨時性特別委員會，參考一般民主國家國會運作實務，為了處理特定議題或特殊事件而成立暫時性特別委員會進行特定任務研究處理或事件調查，不受休會影響者，不乏實例。我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立法院調閱委員會調閱文件之時間亦不受休會之限制，即為另一例證。因此，即便監督委員會性質上不屬於立法院常設委員會或特種委員會，依國會自主原理，監督委員會之適法性與正當性，並無疑義。又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為我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兩院關係之基本旨趣，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並規定：『第一項委員會（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應按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以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防治、疫情應變處理等具有時效性，且關係全民健康及巨額特別預算之執行監督等事項，依法行政院並應按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據此，立法院基於民主代表原理，經由朝野協商及院

會合議決定，監督委員會可例外於休會期間行使其監督權，從而監督委員會依據法律，並依立法院院會合議決定於休會期間召集會議，對行政院行使監督職權，行政院理應基於兩院相互尊重及和諧互動關係，提出有關報告，接受立法院監督。惟行政院屢以各種理由拒絕出席，似與憲法旨趣及法律規定未合」等語。

(二)另據 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應「按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SARS 防治及紓困情形。條文中已明白指出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在 SARS 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有按月接受行政官員報告 SARS 防治及紓困工作成果之職權，行政院拒絕派員列席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所稱：「縱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得邀請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人員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亦不得於休會期間為之」顯屬無據；且其「報告」之形式究竟係採「書面報告」或「口頭報告」，其取捨原非負有報告義務之行政院即可片面決定，此理至明，行政院所稱「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所稱之報告，當指書面報告，而非口頭報告並備質詢」之論見，尤屬率斷。

綜上所述，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係本於 SARS 暫

行條例第二條授權所設置，其以行政規則之「要點」訂定，未函立法院查照，既滋爭議，嗣以修正要點方式，暫停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之運作，在法制上，已欠允當；復以論據似嫌率斷之理由拒不列席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報告 SARS 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引致立法、行政兩院權限爭議，實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該院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632200076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辦理本案大安溪編號二、三土石堆之測量，有違測量之常規，致前後測量結果差異極大，且於測量結果轉載圖上作業時，復誤載數量，第三河川局亦不察，據以辦理標售事宜，衍生與得標廠商紛爭，其作業殊為粗疏草率；第三河川局辦理本案土石堆標售事宜，未以實際挖取數量為計費標準，卻以土石堆現況總價標售方式辦理，造成低價標售現象，又未先行標示確定標售範圍之界址，致清運範圍不明；且對於標售土石堆之清運事宜，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事後檢測認得標廠商超挖土石數量，約達六二、一六〇立方公

尺等，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 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辦理本案大安溪編號二、三土石堆之測量，有違測量之常規，致前後測量結果差異極大，且於測量結果轉載圖上作業時復誤載數量，第三河川局亦不察，據以辦理標售事宜，衍生與得標廠商紛爭，其作業殊為粗疏草率；第三河川局辦理本案土石堆標售事宜，未以實際挖取數量為計費標準，卻以土石堆現況總價標售方式辦理，造成低價標售現象，又未先行標示確定標售範圍之界址，致清運範圍不明；且對於標售土石堆之清運事宜，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事後檢測認得標廠商超挖土石數量約達六二、一六〇立方公尺等，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下稱河川勘測隊）辦理本案土石堆之測量，於測量前未先行豎立界樁明確標示測量範圍之界址及高程，有違測量之常規，致時隔一月，前後二次測量結果卻差異極大，與陶林數值測量公司（下稱陶林公司）測量結果差異亦懸殊。且該隊於測量結果轉載圖上作業時復誤載數量，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下稱第三河川局）亦不察，即據以辦理標售，衍生本案標售範圍及數量之紛爭，其作業粗疏草率，顯有違失：

（一）按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下稱台中高分檢察署）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以中分檢茂實九十一查七十六字第〇〇八三八二號函知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略以：「依刑事訴訟法第一三三條第一項、第一四二條第一項規定，貴轄大安溪舊山線鐵路橋至蘭勢橋、蘭勢橋至白布帆橋河段，河川區域內土石堆，經檢察署調查結果係為贓物，予以扣押，交由水利署依規定處理，並將結果檢送過署參辦，請查照速復」。水利署嗣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以經水政字第〇九一五〇三三二八〇〇號函請所屬第三河川局儘速將上開土石堆標售拍賣清除，並限於文到一個月內辦妥。經第三河川局簽辦請示水利署後由該署核示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五條第

八款（財物變賣）分河川區域內十四堆、河川區域外八堆，共計二十二堆分別編列發包預算書後上網公告發包，本案拍賣清除部分為編號二、三之土石堆，於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公告招標，標售數量依據河川勘測隊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測量結果為二、七九八立方公尺，於同年九月十七日開（決）標，由誠信砂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信砂石公司）以新台幣（下同）三、〇七七、八〇〇元得標，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大安溪編號二、三之砂石堆數量，水利署共辦理三次測量，第一次測量數量為九六、七五〇立方公尺（土石堆【二】為一八、〇〇〇立方公尺、土石堆【三】為七八、七五〇立方公尺），係台中高分檢署為偵辦案件需要，以九十一年六月十日中分檢茂實九十一查七十六字第〇〇七一二五號函請水利署派員協助測量，以提供自舊山線鐵路橋至白布帆橋全線現有砂石採取狀況等相關資料，經前水利署署長黃○○批示責由河川勘測隊派員協助辦理。河川勘測隊奉示後，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開始測量並於同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相關檢測資料並由水利署函送台中高分檢署參考。第二次測量數量降為二五、二八〇立方公尺（土石堆【二】為三〇〇立方公尺、土石堆【三】為二四、九八〇立方公尺）

，係第三河川局為估計確實數量以辦理標售事宜，爰函請河川勘測隊協助重測，經該隊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測量，並於七月三十日將完成初步成果由該隊台南分隊彙整後，電傳第三河川局。第三河川局爰依據河川勘測隊重測所得之土石堆示意圖數量、面積及位置等資料予以編製發包預算書，因上開示意圖土石堆（二）數量為三〇〇立方公尺、土石堆（三）數量為二、四九八立方公尺（第三堆測量體積為二四、九八〇立方公尺，惟於轉載圖上作業時誤植為二、四九八立方公尺），爰第三河川局於辦理土石堆標售（財物變賣）時將土石堆（二）、（三）案合併為一標案予以標售，故其工程估價單數量所列數量係二堆合計僅為二、七九八立方公尺。第三次測量數量則增為四一、六〇六立方公尺（土石堆【二】為五一六立方公尺、土石堆【三】為四一、〇九〇立方公尺），係水利署考量之前所測結果因堆置地面位置不同、河床高低不同、土石堆置形狀不一及高度參差不齊等因素，造成清運爭議，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委請陶林公司以航測方式測量，並於同年十月一日完成相關成果，以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經水勘字第〇九一三二〇〇〇四一〇號函知第三河川局。本案歷次測量結果詳如下表：

三			二			土石堆 編號
九十年 九月十一日	九十年 七月二十三日	九十年 六月二十四日	九十年 九月十一日	九十年 七月二十三日	九十年 六月二十四日	測量日期
航空測量	平板配合光 波儀測量	平板配合光 波儀測量	航空測量	平板配合光 波儀測量	平板配合光 波儀測量	測量方式
陶林公司	勘測隊第 一分隊	勘測隊第 一分隊	陶林公司	勘測隊第 一分隊	勘測隊第 一分隊	測量單位
四一、〇九〇 立方公尺	二四、九八〇 立方公尺	七八、七五〇 立方公尺	五一六 立方公尺	三〇〇 立方公尺	一八、〇〇〇 立方公尺	測量結果 (土石數量)
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台中高分檢署	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台中高分檢署	要求測量單位
測量方式不同	測量時間不同，相差一個月，原有砂堆有部分被移走	台中高分檢署未指示範圍，水利署勘測隊自行認定界址及高程	測量方式不同	測量時間不同，相差一個月，原有砂堆有部分被移走	台中高分檢署未指示範圍，水利署勘測隊自行認定界址及高程	水利署對於差異之說明

(三)按本件大安溪編號二、三之砂石堆共經三次測量，惟於土石堆測量前，並未豎立界樁明確標示測量範圍之界址及高程，致相隔僅一個月，前後二次測量結果卻差異極大，與陶林公司測量結果亦相差懸殊。且河川勘測隊第二次測量後，於轉載圖上作業時，竟將第三堆體積二四、九八〇立方公尺誤植為二、四九八立方公尺，第三河川局亦不察，於辦理該土石堆標售，編製發包預算書時，將工程估價單數量誤載為二、七九八立方公尺，致衍生本案標售範圍及數量之紛爭。綜上，河川勘測隊辦理本案土石堆之測量，於測量前未先行豎立界樁明確標示測量範圍之界址及高程，有違測量之常規，致前後測量結果差異極大，且於測量結果轉載圖上作業時誤載數量，衍生本案紛爭，其作業粗疏草率，顯有違失。

二、第三河川局辦理本案土石堆標售事宜，未以實際挖取數量為計費標準，卻以土石堆現況總價標售方式辦理，造成低價標售現象，又未先行標示確定標售範圍之界址，致清運範圍不明，衍生諸多紛爭，均有未當：

(一)查第三河川局辦理本案編號二、三土石堆標售事宜，於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公告招標，標售數量依據河川勘測隊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測量結果為二、七

九八立方公尺，並按每立方公尺單價八十元，計算標售底價為二二三、八四〇元，惟於標售計畫補充說明書第二十二條卻又記載：「本標售案以各該土石堆現況總價標售，開標前請廠商自行至現場查估數量。各該土石堆標售計畫估價單及示意圖等所載之數量僅供參考，如有增減，其利益及危險悉由各該得標人自行承受及負擔」，即以土石堆現況之總數量標售，於同年九月十七日開（決）標，由誠信砂石公司得標，雙方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簽訂契約後，於同年十月八日辦理現場會勘點交，因河川勘測隊未派員參加及為確定現場點交之數量依據而未完成點交。嗣水利署考量之前所測結果因堆置地面位置不同、河床高低不同、土石堆置形狀不一及高度參差不齊等因素，爰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委請陶林公司以航測方式測量，並於同年十月一日完成相關成果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函知第三河川局，該局即改依該航測影像圖辦理點交。並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以會勘通知訂於同年二月十九日現場會勘標示清除範圍高程，惟誠信砂石公司是日於現場提出書面主張「本案數量應向司法審判機關聲請確認法律關係範圍」後即行離去，致該次會勘亦無法完成點交。第三河川局再於同年三月二十六日函知該

公司訂於同年四月七日會勘，否則依法終止契約，該次會勘完成標示清除範圍高程及界樁，惟得標廠商仍拒絕於會勘紀錄簽名。之後誠信砂石公司自行設置圍籬，於同年四月二十五日函知第三河川局自同年五月一日開工，經第三河川局於同年四月三十日函請廠商應依土石堆標售計畫補充說明書第二十条規定辦理，不得逾越範圍清運。同年五月一日開工後第三河川局派員於上午七時抵達現場要求廠商務必依規定清運。

(二)另誠信砂石公司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申請展延工期，第三河川局依陶林公司航測成果數量四一、六〇六立方公尺，以每日清除三、〇〇〇立方公尺計算，依契約第四條：「……期限屆滿時，如有尚未清運之土石除不可歸責於廠商之責任外，不得再清運……」作業期限之規定，核准增加工期，於九十二年五月二日以水三管字第〇九二〇二〇〇六七一〇號函復得標廠商，同意展延工期九日，總工期為十四日。

(三)按第三河川局辦理本案土石堆標售，初則依據勘測隊勘測所得之土石堆示意圖數量、面積及位置等資料予以編製發包預算書，其工程估價單數量所列數量二堆合計僅為二、七九八立方公尺，並據以計算

標售底價為二三、八四〇元。嗣於招標時，於土石標售計畫補充說明書第二十二條卻訂定：「本標售案以各該土石堆現況總價標售，開標前請廠商自行至現場查估數量。各該土石堆標售計畫估價單及示意圖等所載之數量僅供參考，如有增減，其利益及危險悉由各該得標人自行承受及負擔」。按河川土石為重要之建材，有其經濟價值，第三河川局既以土石之數量訂定標售底價，竟不以待得標廠商在標售範圍內實際挖取之數量為計價標準，以符實際及公平之原則，卻以土石堆現況總價標售，且於標售前又未在土石堆豎立明確之界址、界樁，確定標售之範圍，致界址、範圍、數量俱屬不明，導致標售時所列數量僅為二、七九八立方公尺，惟標售後又以之後航測成果數量四一、六〇六立方公尺為點交及計算工期之標準，差距達十四倍之多，得標總價亦低於按每立方公尺八十元底價計算之價款，並衍生陳訴人有無逾界超挖之紛爭。綜上，第三河川局辦理本案土石堆標售事宜，未以實際挖取數量為計費標準，卻以土石堆現況總價標售方式辦理，造成低價標售現象，又未先行標示確定標售範圍之界址，致清運範圍不明，衍生諸多紛爭，均有未當。

三、第三河川局對於標售土石堆之清運事宜，未切實監督

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事後檢測認得標人超挖土石數量約達六二、一六〇立方公尺，核有怠失：

(一)按水利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河川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管理機關應設置河川巡防人員或河川駐衛警察，執行水利法第七十五條之警察職權，負責河川巡防及危害河防安全事件之取締，必要時並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辦理」。第三河川局於執行本土石堆標售案之清運事宜時，對得標人自應本於監督及管理權責，嚴格要求所屬河川巡防駐衛警察等巡防人員，切實查核、檢測挖取砂石區域及數量，以防範其於採區內超深或越界盜採砂石。

(二)查第三河川局辦理本案土石堆之標售，於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公告招標，標售數量為二、七九八立方公尺，由於該數量與實際數量明顯不符，之後改依陶林公司航測影像圖數量四一、六〇六立方公尺辦理點交，並展延工期九日，總工期共十四日，為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至同年五月十四日，點交期間第三河川局與得標人即因確認標售範圍問題爭執不斷，迨至清運期間結束後之同年五月十五日，第三河川局會同台中地檢署檢察官及法務部台中縣調查站等檢調人員現場檢測查驗、拍照存證及製作測量圖，經

計算清除前土石堆範圍標示之假設高程所有點之平均値，及清除後航測圖範圍內現場高程所有點之平均値，估計其超挖土石數量約為六二、一六〇立方公尺，即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以經濟部處分書處以罰鍰伍百萬元，並以該局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水三管字第〇九二〇二〇〇八四三〇號函將得標廠商移送法辦。

(三)按第三河川局執行本案土石堆標售清除作業，對於得標廠商有無超深或越界盜採砂石，自應密切注意、即時查處，此係其執行職務與契約之應作為職責，卻怠於執行職務，未於得標人清運土石堆期間，加強查核、切實檢測挖取之砂石區域及數量，待清運期間結束後始至現場查驗檢測，其未能加強防範於未然，自有怠失。

綜上所述，水利署所屬河川勘測隊及第三河川局於本案處理過程均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中國石油公司桃園煉油廠，規劃興建第五硫磺工場，未考慮歷年重油脫硫工場，開工率約僅六成，且規劃當時，各硫磺工場之設備使用率亦偏低，仍貿然投資；且該公司規劃興建桃園第五硫磺工場，事前疏於考量原油煉製型態，將配合供應低硫燃料油而有改變，事後又未能積極改善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二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零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200653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規劃興建第五硫磺工場，未考慮歷年重油脫硫工場，開工率僅六成，且規劃當時，各硫磺工場之設備使用率亦偏低，仍貿然投資六億七千餘萬元，興建重油脫硫工廠下游之第五硫磺工場，造成日後設備閒

置，公帑浪費；且該公司規劃興建桃園第五硫磺工場，事前疏於考量原油煉製型態，將配合供應低硫燃料油而有改變，事後又未能積極改善，使該廠硫磺工場之效能，未達當初之規劃，其規劃與作業，顯均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屬允當，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院臺經字第○九二○○四五三一八號函，諒荷 暨及。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

- 一、有關監察院糾正事項第一項：「中國石油公司規劃興建第五硫磺工場是以硫化氫最大產量為目標，然歷年重油脫硫工場開工率約僅六成，且當時各硫磺工場之設備使用率亦偏低，仍貿然投資六億七千餘萬元重油脫硫工場下游之第五硫磺工場，造成日後設備閒置，效能未能發揮，公帑浪費之弊，實有未當」一節：

(一)為提升硫磺工場設備利用率，該公司桃園煉油廠改善作為如下：

1. 提高重油加氫脫硫工場開工率到八成以上，就可以多產硫化氫，相對而言，增加硫磺產量。
2. 在加氫脫硫及硫磺工場相關工場操作正常下，儘量煉製高硫原油；硫化氫產量增加，硫磺工場負載自然提高。
3. 改善設備及操作期使操作所有加氫脫硫及硫磺工場相關工場操作正常，蓋因重油加氫脫硫工場及硫磺工場故障，也會影響到硫磺工場設備利用率。

(二)第五硫磺工場自八十七年七月完工以來均維持極高之開工率，桃園煉油廠高硫原油之煉製量由八十七年度之 4,145,462 公秉提升至九十一年之 5,389,997 公秉。

(三)第五硫磺工場設計尾氣總硫排放 30 ppmwt 以下，比起第二硫磺工場尾氣總硫排放量 50 ppmwt，第三硫磺工場尾氣總硫排放量 300ppmwt，第四硫磺工場總硫尾氣排放量 260ppmwt，就維護桃園煉油廠空氣環境品質而言，第五硫磺工場尾氣排放較其他硫磺工場有大幅度之改善。

(四)硫磺工場同時亦為環保設施，其處理之硫化氫為劇毒且腐蝕性強之氣體，不適於儲存調節（其工作場所最高容許濃度僅 10 ppm），如果上游工場硫化氫生產升

高而無法完成處理，勢必由廢氣燃燒塔排放，造成空污事件，是故在煉製製程中，硫磺工場是以處理最大瞬間硫化氫量的能力，而非以平均硫化氫產量來規劃，故亦有可能會產生硫磺工場產能利用率較為偏低情形。

二、有關監察院糾正事項第二項：「中國石油公司規劃興建桃園第五硫磺工場事前疏於考量原油煉製型態將配合供應低硫燃料油而有改變，事後又未能積極改善，使該廠硫磺工場之效能未達當初之規劃，其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一節：

(一)該公司將以更嚴謹態度來規劃新投資計畫，針對中型投資計畫（三億以下）隨時檢討遇有時空改變，投資報酬率下降時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並適時追蹤其成果，使效能符合原規劃投資效益。

(二)民國八十九年十月該公司煉製事業部成立後煉油廠權責單純化，主要負責油品生產及相關工安環保業務，不再草擬新興投資計畫；有關中長期策略規劃與執行及資產投資案可行性研究與企劃案之規劃審核工作，全由煉製事業部轄下企劃室事業策略組統籌，藉以提升層級並將事權統一，俾利於提升規劃油品品質及降低策略規劃疏漏之可能。

(三)糾正案文中所稱「中油之煉製策略，於每個月執行最

適化作業，決定次三個月的原油總煉量及第三個月的高低硫原油需求量，顯見其提煉用高、低硫原油之採用是可變動及預期」，上述作法為民國八十八年以後，導入 HSI 公司 GRTMP 專業線性規劃軟體後始上線執行，為求取該公司最大效益而非以硫磺工場最大產能為最適化結果。桃園煉油廠第五硫磺工場規劃於民國八十一年間，當時桃園煉油廠原油煉製以高硫為主；以當時之時空背景而言，桃園煉油廠確實難以預知將來原油煉製型態之轉變。目前原油採購單位已由該公司併入煉製事業部，原油煉製型態規劃已由煉製事業部負責，故原油採購將更容易配合桃園煉油廠需求。

(四)桃園煉油廠於八十一年提出「一八四〇一桃廠第五硫磺工場投資計畫」之初步可行性報告陳報該公司，依該公司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審流程審核修正通過，經經濟部營會及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核後，並由立法院認可該計畫後方列入八十四年投資計劃，按上述流程顯示，一切作為均符合相關程序規定。

三、本案經中油公司檢討後，已懲處當時任桃園煉油廠廠長翁○○、主任工程師鍾○○（現任桃園煉油廠廠長）、前技術組長陳○○及現任桃園煉油廠技術組經理李○○等各申誠一次之議處。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20065731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規劃興建第五硫磺工場，未考慮歷年重油脫硫工場，開工率僅六成，且規劃當時，各硫磺工場之設備使用率亦偏低，仍貿然投資六億七千餘萬元，興建重油脫硫工廠下游之第五硫磺工場，造成日後設備閒置，公帑浪費；且該公司規劃興建桃園第五硫磺工場，事前疏於考量原油煉製型態，將配合供應低硫燃料油而有改變，事後又未能積極改善，使該廠硫磺工場之效能，未達當初之規劃，其規劃與作業，顯均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確有違失之處理情形案。仍囑轉飭所屬，依「說明二」處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屬允當，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〇七〇九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

一、硫磺工場由於功能在轉化有毒氣體如硫化氫、氨氣為無毒之硫磺、氮氣，改善桃園煉油廠之空氣污染。硫磺工場在桃園煉油廠煉製結構處於最尾端，如果要提高硫磺工場開工率，必須從煉製結構最始端蒸餾工場原油煉製開始，蒸餾工場必需煉製足夠高硫原油，生產足夠高硫燃料油，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才能有足夠原料煉製，才能增加硫化氫產量，硫磺工場開工率才能提高。為確保提高硫磺工場開工率，必需設定高硫原油煉製比例及重油加氫脫硫工場開工率。

二、該公司桃園煉油廠就監察院來函所述「提高重油加氫脫硫工場開工率到八成以上；加氫脫硫及硫磺工場相關工場操作正常下，儘量煉製高硫原油」乙節，提供具體計畫作為如下：

- (一)在九十三年度產銷計畫中，桃廠各工場煉量設定重油加氫脫硫工場開工率最少八成以上。
- (二)在九十三年度原油送煉計畫中，高硫原油送煉設定占總原油送煉七成以上。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大安溪「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

畫」實施期間，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各聯管公司乘機大量非法盜採砂石；水利署於本案聯管計畫執行過程，僅對第三河川局所送資料作書面審查，未恪盡上級督導查核權責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三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零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20062618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大安溪（舊山線鐵路橋至白布帆橋）「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實施期間，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各聯管公司乘機大量非法盜採砂石，數量高達六百一十八萬立方公尺，嚴重破壞河川自然生態、影響河道穩定及河川建造物安全；水利署於本案聯管計畫執行過程，僅對第三河川局所送資料作書面審查，未恪盡上級督導查核權責，且未審慎

評估本案盜採砂石，對河防安全、生態環境、大安溪治理基本計畫河床高程及高灘地保護區，俱已嚴重破壞，即率爾指示第三河川局，將聯管公司所盜採，仍堆置於河川區域內之土石堆，逕予拍賣清除，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經核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九月八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〇八五八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 錫 璦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

一、關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以下簡稱三河局）於大安溪（舊山線鐵路橋至白布帆橋）「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以下簡稱聯管計畫）實施期間，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各聯管公司乘機大量非法盜採砂石，數量高達六百一十八萬立方公尺，嚴重破壞河川自然生態、影響河道穩定及河川建造物安全，核有重大違失。三河局就本案聯管計畫各採區共實施十一次檢

測作業，惟對核准採區內之檢測虛應故事，未切實辦理，對核准採區界限外則未辦理相關檢測；另就巡防隊員發現界樁不明簽請檢測事項，復未切實督導辦理，核有嚴重怠失一節：

查砂石為各項工程建設不可或缺之材料，台灣地區因經濟發展快速，各重大公共建設急遽增加，砂石需求更顯殷切，加以因九二一地震後相關河川上游河段地層變為極度鬆散，遇有豪雨來襲即有大量土石崩淤於河道，為增加大安溪通洪斷面俾利排洪及配合提供公共工程建設所需砂石料源，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爰依前「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九十一年八月七日廢止）第四十五條暨行政院核定之「杜絕河川砂石盜（濫）採行為改進方案」、「砂石開發供應方案」等規定，提報大安溪聯管計畫經該署轉報本部於八十九年核定公告據以執行，惟於實施期間，經配合檢察機關由該署指派勘測隊檢測確認，相關聯管公司確有超深越界等盜濫採砂石情事，除將相關檢測報告及檢測圖說資料函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請對於廠商刑責及有無官商勾結之不法情事嚴加偵辦外，經檢討結果並針對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依相關規定懲處在案，其中第三河川局局長陳○○調本部水利署副組長，管理課課長沈○○記過一次並調非主管職務，副工程司熊○○記過一次，河川駐警察鄭○○及

閱○○記過一次、陳○○記過二次，以上人員並均給予九十一年度另予考績乙等；另涉刑責部分，則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訴並具體求刑在案，該署及所屬第三河川局均將極力配合司法程序之進行。

二、關於水利署於本案聯管計畫執行過程，僅對三河局所送資料作書面審查，未恪盡所頒「聯管計畫執行流程圖」之上級督導查核權責，致未能適時查覺本案弊端，顯難辭怠失之咎；另就聯管契約書每三個月檢測一次及監督查核效能不彰等缺失，亦應切實檢討改進一節：

(一)查計畫核定後依聯管計畫提出申請許可採取案件，係屬授權河川局處理事項。本部水利署針對聯管計畫之有關聯管公司整合成立、委託契約書簽訂、管理實施計畫書核定等實施流程及相關資料督促並詳予查核；土石採取執行中，則針對河川局是否有不符檢測時間規定，及聯管公司有無拒絕或規避檢測情形加以查核，並就檢測資料未符相關規定部分，督請河川局依相關規定改善處理，期使河川局依法行政，計畫得以順利執行。惟仍發生本案大安溪聯管計畫超深越區等重大違規行為，該署除即督請所屬第三河川局依契約書規定廢止許可，沒收保證金及違約金外，應儘速檢討依「水利法」、「刑法」或採民事訴訟等妥為處分，並

將相關資料送請檢調單位，針對廠商刑責及有無官商勾結之不法情事嚴加偵辦，及要求河川局針對失職人員議處或調整職務外，針對本案致人力調度受影響部分，則協調調查由相關河川局指派八名河川駐衛警察協助三河局辦理相關勤務。

(二)為免再度發生類似大安溪事件，本部水利署已對河川局許可土石區檢測工作辦理情形之查核，併入河川行政查核作業，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頒行「經濟部水利署河川行政查核作業要點」，俾藉由每年辦理二次之查核作業，確立河川行政之權責，期各項河川管理作業均能按規定程序辦理，提升執行績效。

(三)有關聯管契約書每三個月檢測一次及監督查核效能不彰等缺失，該署除已檢討修訂「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委託契約書範本」及「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補充說明書範本」等相關內容，檢測頻度修正為每半個月辦理一次外，並明訂執行公司應負之責任、加重違反契約書內容之處罰規定及越區超深採取之處分（最高可罰款使用費之六倍）與屆期後驗收處理等規定。

(四)為加強防止河川砂石盜濫採行為發生，該署已研訂「加強取締中央管河川砂石盜採行為執行計畫」，明訂河川管理機關配合事項及警察機關配合事項，並由各縣

(市)警察局所屬各分局成立查緝執行小組，該署所屬各河川局成立「巡防取締小組」，該署成立「聯合查緝取締執行組」，並設置聯繫窗口，互相溝通、聯絡、協調，執行聯合查緝取締任務，減少現場取締所受威脅。並訂頒「經濟部水利署核發配合取締中央管河川砂(土)石盜濫採獎勵金作業要點」，針對查獲河川內盜濫採砂石案件之警察人員核發獎勵金，每案最高新台幣五十萬元，以提高配合意願及激勵巡防取締工作士氣。

(五)另為提高民眾協助政府或警察監督、舉發非法盜採砂石行為意願，亦訂頒「經濟部水利署核發檢舉中央管河川盜濫採土石或非法傾倒廢棄物獎勵金作業要點」，針對檢舉民眾核發獎勵金，每案最高新台幣十萬元，期藉由民眾之主動參與，加強維護河防安全與查核取締成效。

三、關於水利署於未審慎評估本案盜採砂石對河防安全、生態環境、大安溪治理基本計畫河床高程及高灘地保護區俱已嚴重破壞，即率爾指示三河局將台中高分檢署於本盜採砂石案件所發還堆置於河川區域內土石堆逕予拍賣清除，顯有違失一節：

查本案土石堆係位於大安溪河川區域內，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

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扣押，依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上開贓物發還本部水利署，並以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中分檢茂實九十一查七十六字第○○八三八二號函明確告知，要求依規定處理，足證上開土石為國家所有(水利署為被害人管理人身份)，且本案認定為贓物既為檢察官依法所為，基於司法單位獨立辦案及檢察官偵辦專業判斷、偵察不公開等精神，非行政單位可任意臧否或質疑，該署爰基於河防安全考量請該署所屬第三河川局予以標售拍賣清除。為免將來再生類似情形，該署將研訂「河川區域內堆置土石清除作業」相關規定，俾利河川局據以辦理，維護河防安全。

三、內政部函為本院前糾正臺北縣政府對於該縣新店市達觀鎮各區之起造人雖分屬東華公司、東關公司及佳廣公司，惟土地所有權人皆為東華公司，且三公司之登記營業所在地相同，東華、東關公司之負責人亦為同一人，嗣後起造人亦皆變更為東華公司，且各區申辦建造執照時間相近，各區土地多相毗鄰，臺北縣政府不查，竟核准各區土地分別開發建築，確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

公報第二四四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2001019號

附件：

主旨：關於台北縣新店市達觀鎮各區之起造人雖分屬東華公司、東關公司及佳廣公司，惟土地所有權人皆為東華公司，且三公司之登記營業所在地相同，東華、東關公司之負責人亦為同一人，嗣後起造人亦皆變更為東華公司，且各區申辦建造執照時間相近，各區土地多相毗鄰，台北縣政府不查，竟核准各區土地分別開發建築，致A1、A2、A5、A4-1、A4-2及A4-3區基地面積合計近十公頃，僅提供○·二公頃土地作兒童遊樂場使用，確有疏失，提案糾正乙案，復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九十二）院台內字第0921900610號函。

二、案經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北府工建字第0920606344號函送「監察院提案糾正新店達觀鎮相關執照核發事宜專案檢討報告」，其所提檢討改進措施摘錄如下：

(一)山坡地開發建築許可申請案成立「山坡地開發建築審議委員會」處理審查事宜：依內政部七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台內營字第二一八八九〇號函釋，審查小組之審查人員由工務局長（建設局長）召集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土木、水利、農林（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地政等單位主管人員（七人），及建築、都市計畫、地質、水土保持、水文氣象、設備（電氣、給水）等方面專家學者（七人）共同組成之（人數得酌情）。

(二)推動「總量管制研究計畫」：已完成第一期（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九十一年五月完成）計畫研究範圍為新店、淡水、汐止三個開發申請案較多的地區，本計畫目的如左列說明：

1. 建立山坡地開發衝擊評估準則，建立一套客觀、合理並具有公信力之評審標準及衝擊評估準則。
2. 以總量管制之管理概念及模擬能力，透過地理資訊系統技術分析以達成合理管制山坡地開發。
3. 引導台北縣山坡地開發合理發展，避免局部區域

過度發展，造成公共設施供給不足。

(三) 建立台北縣環境地質資料庫：本計畫自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止，目的如左列說明：

1. 完成縣內山坡地地質敏感區調查。

2. 檢討地質敏感性對縣內內建開發案之影響。

3. 研擬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之內建案後續處理對策建議。

(四) 於八十七年五月五日成立「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並建立二階段審查制度加強建築安全查核：

1. 依據：依據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台（八六

）內營字第八六八九〇一三號函，訂定「加強山坡地什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台北縣政府八十七年五月五日八七北府工建字第一三一
一五〇號函及台北縣政府八十八年三月九日八八
北府工建字第八七九五七號函辦理。

2. 目的：藉由加強審查山坡地雜項執照，以維護山坡地開發建築之公共安全，進而達到行政革新、簡政便民，創造良好施政成效。

3. 執行方式：

(1) 成立「加強山坡地什項執照審查委員會」：依內

政部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召集人及業務相關人員，並聘請具都市計畫、建築及山坡地專門技術之專家學者五人以上共同組成。台北縣政府遂依上開規定成立「加強山坡地什項執照審查委員會」，並區分為三組進行審查。

(2) 訂定二階段審查機制：台北縣政府為求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嚴謹、確保建築品質確實，並維護人民居住安全，台北縣政府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八九北府工建字第二五八二三八號函規定二階段審查機制，彙整有關實施容積管制前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及實施容積管制前後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審查標準、審查內容及所需檢附書圖文件，以利申請人辦理。第一階段由建照課內相關人員審議，第二階段為提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五) 健全老內建管理方式：台北縣政府特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八九北府工建字第334024號函知台北縣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台

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縣辦事處，其重點說明如左：

1. 開發管制階段：推動總量管制，建立地質資料庫。
2. 規劃審查階段：台北縣政府於審查時除斟酌當地地形地質狀況並經確認無礙安全及景觀者外，均考量調降其容積率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另檢核各開發案基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之土地使用計畫及開發建築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應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六二條（不得開發建築坡度由百分之五十五修正為百分之三十。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未逾百分之五十五，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
3. 雜項工程階段：落實簽證制度，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檢討簽證環境地質圖、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
4. 建築設計階段：依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逐條檢討。
5. 施工管理階段：開工時應成立工程搶險隊、縣府定期舉辦山坡地工程災害實際演習、增設工地抽

查小組、一定規模建築應提送「施工計畫說明書」及大地監測系統暨山坡地建築工程抽查。

(六) 訂定「臺北縣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牆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基準」：為改善擋土牆設置於地界線上致使維護工作難以進行，台北縣政府遂召集產官學界討論後以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九十北府工建字第二七六六六九號函，訂定「臺北縣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牆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基準」，以使擋土牆與地界線間有足夠距離足資進行日後之維護工作。

三、另關台北縣政府專案檢討報告說明三一（三）所提後續推動合理山坡地開發建築執行建議乙節，為審慎研處，本部將另案邀集相關機關研議後，再行陳報貴院。

部長 余政憲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臺灣土地銀行逾催款項增加，授信品質持續惡化，逾放比率攀升且有逐年上升趨勢，卻未能積極改善，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四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零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20070763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土地銀行逾催款項增加，授信品質持續惡化，逾放比率攀升且有逐年上升趨勢，卻未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00664號函。
二、影附財政部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璵

台灣土地銀行就監察院糾正該行逾期放款相關問題說明及改進情形表

監 察 院 糾 正 事 項	說 明 及 改 善 情 形
一、逾催款及逾放比率持續攀升，且居高不下，未能積極改善。	1.截至九十二年九月底止，該行逾期放款金額較八十八年底增加二七三・八七億元，逾放比率增加一・九四百分點，其原因除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企業發生財務危機所致，另該行為不動產信用兼農業信用專業銀行，受不動產景氣長期低迷、農業轉型不易及失業人口增加之影響，借款戶繳款能力轉差，另因九二一震災及「桃芝」、「納莉」颱風重創全台，致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金額及比率大幅攀升。 2.該行除訂定年度「加強清理逾期放款目標計畫」及「加強清理逾期

監察院糾正事項	說明及改善情形
二、未依規定列報逾期放款及提列適足備抵放款損失，造成財務狀況無法允當表達。	放款專案考核措施」，並由逾期放款處理中心輔導及協助各營業單位清理逾期放款，自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十月底止共計轉銷呆帳八五四億元，並公開標售不良債權二六五億元予資產管理公司。 3.經積極改善後，該行逾期放款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止已由年初之七八七・六五億元降至五七〇億元，逾放比率亦由年初七・〇七%降至四・九〇%。
三、未即時積極清理逾催款項及未依規定轉銷呆帳，顯有怠失。	1.該行除分別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及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通函各營業單位確實依本部規定覈實列報逾期放款，並請稽核室列為內部重點查核項目。另於各項集會及催收實務訓練班加強宣導。 2.至其備抵放款損失覆蓋比率低於同業，係因該行為不動產專業銀行，逾期放款多有不動產為擔保且該行債權擔保成數逾九成，收回成數較同業高。
	1.該行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間，曾七次通函各營業單位速依本部相關規定積極辦理轉銷呆帳，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一至十月並依計畫分別辦理轉銷呆帳金額達三九八億元及一五九億元，並出售不良債權共二六五億元。 2.該行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逾清償期二年以上之催收款金額高達三八〇億餘元一節，查其中約一四八・七億元係估計可收回擔保品金

監察院糾正事項	說明及改善情形
	額，惟受法院執行案件速度緩慢影響，該部分仍無法立即完成清理。另九十一億元已於九十二年度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故實際待處理者僅一四〇億元，約占九十二年六月底止催收款金額一八・二%，非監察院所指同期催收金額之五成。此外，該行本年底前預計轉銷呆帳之逾清償期二年以上催收款金額約九十四億元，上開金額及比率將大幅降低。該行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逾放比率已降至4・90%，列報逾期放款金額降為五七〇億元。 3.有關部分呆帳已逾十年仍無法有效清理：雖企業戶絕大部分已倒閉不存在，惟對企業戶之連帶保證人、個人戶及其連帶保證人均依法查調財產、中斷時效，如查獲財產經評估有執行實益者，即聲請強制執行。 4.有關呆帳回收比率僅三・一四％乙節，審計部前派員查核該行近三年呆帳收回比率為三・一四％，主因九十一年大量轉銷呆帳三九八億元，對此大量新增加之逾期放款，並非短期可清理完畢，因而回收率偏低，現已積極加強清理，其策略如下： (1)將九十二年度收回目標金額提高至五十億元。 (2)修改「清理追索債權獎懲須知」及訂定「九十二年度加強清理追索債權核發業績獎金措施」、「追索債權和解要點」等，提升執行

監察院糾正事項	說明及改善情形
四、徵信、核貸作業有欠嚴謹，致逾催款居高不下。	績效。 (3) 加強查調借、保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並逐筆電腦建檔，對其有實益者，即執行查封或查扣，積極強制執行。 (4) 對於押品依法拍賣，並配合該行法拍屋優惠貸款，積極尋找買主以縮短拍賣時間，提高標售率。 (5) 對一千萬元以上大額案件，專人控管執行進度。 (6) 由追索債權處理中心派員至營業單位輔導，對於有意願和解之案件，督促優先處理。 1. 定期舉辦各項有關訓練並提供產業最新資訊供徵信人員參考，俾提升徵授信專業知能，並通函各營業單位不宜以擔保品價值為唯一考量，應確實依授信五「原則審慎評估。 2. 修正內部相關規定及調整各級主管授權額度，及選定國內優良企業為推展授信之目標客戶，並於該行「營業單位管理績效單項考核標準表」中，訂定「授信業務管理績效」定期考核，俾加強營業單位注重授信品質。 3. 國際信用卡、現金卡之徵信、核貸作業，除依該行「國際信用卡業務處理須知」、「現金卡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自九十二年一月六日起，由營業單位於受理申請案件時，指定專人透過「信用卡偽冒申請名冊」查詢，以防範偽冒案件發生。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二）字第0928011723號

附件：（實體附件另送）

主旨：關於台灣土地銀行逾催款項增加，授信品質持續惡化，逾放比率攀升且有逐年上升趨勢，卻未能積極改善等情，經監察院提案糾正一案，謹檢陳檢討改進情形表一份，請 鑒核。

說明：

一、依 鈞院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院臺財字第0920057462號函轉監察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九二）院臺財字第0922200664號函及台灣土地銀行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總逾輔字第0920033279號函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補充報告辦理。

二、本部相關措施如下：

（一）本部為督促台灣土地銀行有效改善資產品質，前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以台財融（二）字第0912000645號函請該行速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研擬具體加速轉銷呆帳計畫。復於同年十一月六日以台

財融（二）字第0918011981號函促其確實依前開辦法第十條規定，將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者，屬無擔保之全數及屬有擔保之半數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底前完成轉銷作業，另九十一年底該行之逾期放款比率並應降至六%以下。

（二）另為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放款比率，強化經營體質，健全金融市場，本部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提出「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該措施係針對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情形之輕重程度施予不同監理措施，對於逾期放款比率低者施予獎勵措施，藉由簡化該等財務健全銀行申請案件之相關作業流程，以鼓勵金融創新及帶動金融市場活潑化；對於逾期放款比率過高者則施予不同處置措施，以發揮例外管理之效果。其目標為九十二年底前，全體本國銀行之平均逾期放款比率降低至五%以下。

三、依該行所報資料，該行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一至十月底分別辦理轉銷呆帳金額達三九八億元及一五九億元，並於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出售不良債權共二六五億元。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該行逾放比率降為四·九○%，列報逾期放款金額降為五七〇億元，已達前開逾期放款比率降低至五%以下目標。本案經交據台灣土地銀行依監察院審核意見，就本案說明及檢討改

進情形如附件。

(相關附件略)

部長 林 全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四組報告(巡察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

巡察組別：第四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將財、林委員秋山

巡察機關、地區：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巡察秘書：黃○元、楊○娟

巡察經過：

一、十一月十二日上午至苗栗縣政府接受人民陳情，並聽取
(一)縣府對於縣境內攤販之處置方式及縣府、通霄鎮公所、經濟部商業司協調、輔導改造自強路攤販集中區過程；
(二)縣府建設、經營外埔漁港及規畫藍色公路情形之簡

報。下午實地瞭解自強路攤販集中區之改造成果、外埔漁港建設成果及藍色公路實際情況。

二、十一月十三日上午至新竹縣政府接受人民陳情，並聽取
(一)鳳山溪河川整治及垃圾移除情形；
(二)豆子埔溪河川整治情形；
(三)古蹟整修維護情形之簡報。下午實地瞭解鳳山溪河川整治成效、垃圾移除情形及劉家祠堂、金廣福古蹟整修情形暨豆子埔溪河川整治成效。

三、十一月十四日上午至新竹市政府聽取(一)高峰植物園整建成效；
(二)公有零售市場整建與經營情形之簡報，並實地瞭解高峰植物園整建之成效及竹蓮市場整建與經營情形；
下午於市政府接受人民陳情。

四、接見人民陳情四十七人(多數人就同一案件陳情者，陳情人數以一人計)；收受人民書狀四十七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苗栗縣政府

林委員將財

一、通霄鎮自強路攤販集中區之改造成果部分：

(一)位於各攤販後方之排水管排列不整，有礙觀瞻，且逕將污水排放於河川，恐有污染之虞，有關單位應予檢討改善。

(二)少數商家於攤位後方私自加蓋違建，有關單位應嚴加取締，避免各商家爭相搭蓋違建之情事發生。

(三)據報載，竹南鎮公所市場管理員於勸導該鎮攤販時，遭攤販毆傷，是否屬實？請有關單位詳予瞭解實情。

二、外埔漁港建設成果及藍色公路規畫情形部分：

(一)縣府應檢討縣內各大漁港建設有無充分利用、有無設施遭閒置之情形，以瞭解投資有無達到預期效益，並據以檢討改進。

(二)在當前發展觀光休閒漁業之潮流下，相關硬體建設已有相當規模；在軟體方面，縣府應加強規畫如何長期吸引遊客，使之平日也能到漁港觀光休憩，而非僅透過每年舉辦的一、二次大型活動，短暫地吸引人潮。

(三)據報載，縣府規劃推動藍色公路二年來，沒開出一艘定期船，是否屬實？是否業者經營有困難？

(四)外埔漁港周邊建築欠缺整體設計規範，且缺乏特色，相關單位宜酌予研究改善。

貳、新竹縣政府

林委員將財

一、鳳山溪河川整治部分：

(一)目前河川區域有無遭堆置廢棄土之情形？河川警察巡防制度有無落實？

(二)河岸應予以綠化並維持整潔，並積極防杜發生濫採

、濫堆之情形。

二、鳳山溪垃圾移除工程部分：

(一)據縣府簡報顯示，報章媒體對於本項工程造成河濱公園及河川遭受污染之報導，多有不符，惟報導不符並不代表確實無污染，環保局仍應積極查核。

(二)本項工程堆土高度何以會引發民眾對於安全之疑慮？而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決定以標售土方之方式解決此一問題，二者有何關聯？又目前標售情形如何？

(三)本項工程是否原已規劃垃圾篩選場所，卻因承包商認為地點不佳，而提案變更現址？本案究係使用原規劃之場所，抑或使用承商提議變更之場所？

三、古蹟整修維護情形部分：

(一)北埔金廣福公館於今年四月即告完工，卻因尚未獲得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備查，以致迄今仍未能完成驗收並開放參觀。文化局係於何時報請備查？未獲准備查之原因何在？有無賡續處理？有無遭遇困難？

(二)新埔劉家祠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即完成驗收，何以迄今仍有爭議，而目前尚在施工？

四、豆子埔溪河川整治情形部分：本項工程於土地取得問題尚未解決前即先行動工，導致發生開工後停工之情形。

形，相關單位之先期規劃作業顯有未周，應予檢討改進。

林委員秋山

一、鳳山溪沿岸堤頂自行車道係以人行地磚鋪設而成，是否確實適合自行車行駛？

二、鳳山溪河濱公園整修經費為何？其維護管理有無不當？

三、鳳山溪垃圾移除工程完工後，應儘速回復河濱公園景觀。

參、新竹市政府

林委員將財

一、高峰植物園整建成效部分：

(一)市府於植物園內播放音樂，且音箱之設置能融入景觀，可見其整建之用心。

(二)園內的排水溝既髒且臭，實為美中不足，環保局應妥善積極處理。

二、公有零售市場整建與經營情形部分：

(一)市場中午結束營業後，攤位之整理與市場內部之管理情形如何？

(二)竹蓮市場內部明亮、整潔，沒有一般傳統市場的晦暗髒亂，值得讚許。

(三)竹蓮市場內各攤位之生意好壞不一，是否均收取相

同之租金？

(四)竹蓮市場一樓增建供飲食攤位部分，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二、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四組報告（巡察桃園縣）

巡察組別：第四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將財、林委員秋山

巡察機關、地區：桃園縣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巡察秘書：黃○元、楊○娟

巡察經過：

一、上午至桃園縣政府接受人民陳情，嗣赴南坎溪沿岸實地瞭解南坎溪整治情形；下午赴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易增股份有限公司等廢棄物處理現場實勘。

二、接件人民陳情五人（多數人就同一案件陳情者，陳情人數以一人計）；收受人民書狀五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將財

一、南坎溪沿岸實地瞭解南坎溪整治情形

(一)環保局為嚇阻河川污染行為，建置有遠端遙控監測系

統，其績效如何？是否有效取締偷排污水情形？

(二) 河川整治工程完竣後，其後之維護工作是否交由鄉鎮公所負責？有無困難？

(三) 南崁溪忠孝西橋上下游段水環境綠美化工程，草坪植栽不平均、階梯大小不一，實為美中不足，應予研究改善。

(四) 縣府應致力於清理南崁溪河床，使其不致卡住廢棄物而有礙觀瞻；又附近街道亦應維持整潔，多從小處著手，才能使景色煥然一新。

(五) 環保局對於不肖業者於河岸埋設暗管偷排污水之情形，應嚴格稽查，俾有效嚇阻不法，以收改善水質之效。

(六) 縣府對於水肥處理業者有何管理機制？如無，環保等有關單位應積極研究相關具體措施。

二、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增股份有限公司等廢棄物處理場現場實勘部分

(一) 據行政院函復本院之相關資料顯示，自八十九年三月至九十一年八月對坤業公司焚化廠已登錄稽查件數計一百三十件，並分別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告發五件，合計處新台幣五十萬六千元罰款在案，且目前該公司仍遭民眾質疑不當排放廢水，而受相關環保單位持續追蹤；在易增股

份有限公司方面，據檢舉該公司處理廢棄物亦有未合相關規定之處，卻未見環保單位積極稽查取締，疑有行政怠惰及對於相同事件未為同等處理之嫌，請環保局說明在八十九年三月至九十一年八月間，對於坤業公司及易增公司二家廢棄物處理場之稽查取締次數、結果以及其差異之原因。

(二) 縣府應積極稽查取締非法廢棄物處理場，以保障合法業者之權益；請環保局說明對於縣境內非法廢棄物處理場之稽查取締情形。

三、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九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九巡察組

巡察委員：黃委員勤鎮、黃委員煌雄

巡察機關、地區：高雄縣、屏東縣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巡察秘書：鄭○山、周○璋

巡察經過：

一、高雄縣

(一) 為瞭解寶來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輔導合法化辦理情形及相關問題與當地業者及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座談。

(二) 訪視六龜育幼院瞭解院童之生活情形與需求。

(三)訪視錫安山瞭解其歷史背景並與新約教會教徒進行意見之交換。

(四)依據人民陳訴前往鳳山市北門段闢建公園之現場勘查占用民地之情形。

(五)受理人民陳情。

二、屏東縣

(一)巡察石門古戰場建設並聽取簡報。

(二)與屏東縣政府及四重溪溫泉業者進行座談並瞭解當地溫泉觀光發展所面臨的問題。

(三)巡察恆春古城維護工程並聽取簡報。

(四)受理人民陳情。

三、接見人民陳情二十六人；收受人民書狀十二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屏東縣：

黃委員勤鎮：

一、四重溪溫泉為台灣四大名泉之一，溫泉的資源相當的豐富，惟相關建設卻有不足，縣政府應作適當的規劃與經費投資，以促進地方觀光休閒產業的發展。此外，業者建議溫泉區內增設之導覽系統、牌樓所需之經費，應該不是很多，縣政府的擴大公共工程方案不知道有無包括及之？倘無，有無可能將該方案之結餘款先用於這幾項

的建設？請縣政府詳予研估。

二、橋樑、四重溪整治及堤防等問題涉及當地之交通安全，請縣政府水利局積極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聯繫儘速解決。如有困難，請彙整相關資料，提供本院參處。

三、四重溪風景特定區業經主管機關公告，土地取得之問題請縣政府加速解決，並積極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進行溝通。如須協助，並請提供本院相關資料。

四、溫泉法業經公布施行，為使業者能充分瞭解其內容及確保其權益，凡該法中與該溫泉業者有關之規定，請縣政府加強對業者宣導。

五、如何整合四重溪及墾丁地區的觀光資源，以帶動地方觀光事業的發展，請縣政府詳予評估與規劃。

六、縣政府編列二千五百萬之恆春古城修復費用，其運用之範圍是否包括城樓的修復？倘有，由於城樓木料腐朽嚴重，整修時程上須要加快。此外，城樓於修復之後相關維護問題，恆春鄉公所及縣政府應妥為研究規劃。

黃委員煌雄：

一、四重溪當地溫泉業者反應的問題，所需的經費應該不會很多，擴大工程方案可否先把這些問題納入？

二、為發展地區觀光，當地溫泉業者應該更團結，對於地方事務應該更積極地參與。

三、關於溫泉法，我們會積極要求觀光局配合地方政府舉辦說明會。

四、四重溪溫泉區發展所需的經費，可以考慮以社區總體營造的觀念，向經濟部商業司爭取，以建立形象商圈，相關事務請四重溪觀光協會及縣政府積極配合辦理，副本副知給我，由我們來協助辦理。

五、墾丁風景區與四重溪溫泉區地理位置甚為接近，二者為生命之共同體。據我所知海生館一年的觀光客有二百萬人次，如果可以將其中的一成吸引至四重溪來，將可增加四重溪溫泉區的整體收入，亦可帶動當地的發展，因此四重溪觀光協會可以考慮與海生館聯繫，打好彼此間的關係，研究如何將海生館一年二百萬人次的觀光客吸引至四重溪溫泉區。

六、古城的恢復如果不能瞭解其歷史背景，則其修復即失其意義。所以鄉公所在請建築師規劃設計時，務必參考相關之歷史資料，最好是能夠延聘大學教授來進行規劃與設計，或是成立一個委託案，委託大學（如：台灣大學城鄉所、成功大學歷史所）進行研究，看看如何來恢復古城的原貌。或許這個案子我和黃委員勤鎮可以成立一個調查案，或是由鄉公所寫一個陳情案，由本院責成內政部依法辦理。

高雄縣：

黃委員勤鎮：

一、寶來溫泉水質好，風景漂亮，加上附近有茂林風景區，很有發展觀光休閒的潛力。但因旅館及民宿及地用（山坡地）、地權（國有地、林班地）及溫泉設施在水源保護區內等問題，造成業者無法合法化。有關輔導業者合法化的相關問題，希望茂林風景區管理處能全力協助業者，也期望業者能儘量配合相關規定辦理。

二、寶來溫泉地區業的合法化只是第一步，接下來則要思考如何落實業者的經營理念，如何給予觀光客有好的溫泉水質及服務品質，才能持續發展及永續經營，不能什麼事都靠政府來做。當然，縣政府也要在可能範圍儘力協助解決地方上之需求，對於溫泉的管理及開發也要有一套完整的規劃。

黃委員煌雄：

寶來溫泉區社區總體營造的意識並沒有落實，對於溫泉區的開發，及社區總體的營造，各業者應該結合當地文史工作者一戶一戶去勸說，不要只是依賴公部門的力量。所以在座各位業者要耐煩，建立社區總體營造的精神，大家要團結一致。另外，可以考慮結合實踐大學現有的資源，或尋求當地中小學老師等人士來為寶來溫泉區的發展貢獻心力。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

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進利 趙榮耀 林秋山 馬以工 呂溪木

古登美

列席委員：黃勤鎮 林時機 李友吉 林鉅銀 黃煌雄

請假委員：陳孟鈴 張德銘 錢復 柯明謀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鄭光明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及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函送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會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邀請我國駐巴拉圭大使館顏大使秉璠、駐加拿大代表處陳代表東璧、駐德國代表處胡代表為真等三人，到會專案報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到院，經分陳提出詢問之委員核閱，均無意見，擬予結案存查。

報請 鑒登。

決定：結案存查。

四、僑務委員會函送本會委員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巡察該會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到院，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均無意見，擬予存查。報請 鑒登。

決定：存查。

五、外交部傳真：陳總統九十二年元月十六日有關公投議題之中英文談話內容，及該部呼籲國際社會正確瞭解並支持三二〇和平公投之新聞稿。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秋山、林委員時機、柯委員明謀、陳委員進利調查「據 Lee Johnny 君陳訴：我駐美辦事處雇員人數過多，工作量少薪資福利優渥，以及建請政府清查各機關駐外單位於海外購置之房地產並列入管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並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

檢討改進見復。

二、外交部函送本會委員於去（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巡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到院，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林委員鉅銀二點意見略作修正：「（一）……，宜請外交部注意辦理。（二）……；則其不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行為，……。」修正為「（一）……，宜請外交部注意依照辦理。（二）……；則其不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之外交行為，……」。

二、抄林委員鉅銀二點意見，函請外交部辦理見復。

三、其他部分存查。

三、僑務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函囑：對於交查案件，應儘速處理並於期限內函復；如因案情複雜確實無法如期答復時，亦請敘明原因及預定答復期間，先行函復乙事，該會遵照辦理。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五分

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〇期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郭石吉 黃武次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院會決議通知單：「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九十二年委員名單暨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全院委員談話會交辦通知單：「本院九十二年巡察行政院會後記者會相關事宜之結論」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案通知單：「統計室簽：擬具各特種委員會國際事務小組及委員巡察中央、地方等七種績效統計試編結果」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案通知單：「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報告：擬具『地方巡察收受人民陳訴案件處理改進方案（草案）』」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六、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守高調查「據報載：陸軍軍官學校退學生戴○○於中正預校就學期間遭軍醫誤診致肺疾，後遭官校強制退學，需賠償百餘萬公費，該生家長將提起訴訟，經陸軍總部表示若因體位不符退學，不必賠償」等情，該生似有冤屈待伸，且陸軍官校之處理是否得宜，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本案結案存查。

七、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海軍陸戰隊司令部於民國八十八年辦理『鼓風機總成採購』案驗收不合格，未即洽合約商辦理修復事宜，且辦理回運原廠整修時未妥為律訂並管制修復期限，致迄今仍未結案，相關人員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本案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熊○○女士陳訴：其夫前陸軍上尉龐○○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奉命押運軍品至

金門前線，途中乘船遭敵砲火擊沉，聯勤總部僅以因公死亡撫卹十五年，未依作戰死亡撫卹二十年及入祀圓山忠烈祠處理，惟類似案件，卻均依作戰死亡處理，同情形為不同之處理，涉有不公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妥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送陳訴人參考。

三、抄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二、陳委員進利調查「據林○○君等陳訴：政府將雲林虎尾空軍基地周邊多筆耕地（即虎尾鎮北平段○○地號等），規劃為機場及建國一、二、三村，迄今五十餘年仍未依計畫使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所屬幹部訓練班至今仍占有管領該處，且自光復初期即出租多筆土地予現耕戶，致承租人等無法辦理耕地放領，影響權利至鉅；另土地租金收益亦有違法挪用，未依法報繳國庫，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依法查明追究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國防部函：函陳大院對「現行常備士官制度之問題與對策調查報告」，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請於解密後即辦理編印專書相關作業，不空洞化，並於專書封面加註「限閱」，編印號數，以及依編號具名領用。

四、國防部函「函送本部陸軍總部對馬防部一九四旅一兵曾○○殺人案，檢討精進作法暨失職人員懲處名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貴院函為對國防部函復貴院『國軍資訊作戰戰力之全面檢討』專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案之審議意見，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六、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函：檢陳大院函請辦理「空軍總司令部執行『中央政府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決算』審議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七、國防部檢送：「本會九十二年第六次中央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覆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國防部送來：「本會九十一年中央巡察總座談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覆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國防部函送：「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九十

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計部審核報告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劉○○陳訴「為代理渠姐劉○○申請其夫張○○作戰陣亡撫卹金，國防部未依規定發給，且短發金額案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存參並副知巡察委員。

十一、國防部函送：「對大院九十二年中央巡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二次巡察委員提示意見辦理情形案審議意見彙覆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併案存查。

二、國防部來函，併同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影送本院專案調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案」之專案小組參酌。

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計部審核報告，有關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審查意見辦理情形表，如附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退輔會就榮民總院辦理殯葬業務改進情形見復。

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九十二年度本會第七次中央巡察委員提示意見辦理情形彙覆表，敬請鑒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林委員鉅銀之核簽意見：「榮民眷屬自費安置之具體條件及收費標準，宜請退輔會補充說明」，再函退輔會補充說明見復。

孟方〇〇續訴：本院函轉國防部復函說明「有關未發放搬遷補償費『國家預算』及恢復居住權益案」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查明見復。

孟立法委員吳〇〇等陳訴：為金馬地區六十四、六十五年次役男前已依規定編入民防自衛總隊受訓，自仍應依「金馬地區役齡男子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實施辦法」檢定為已訓國民兵，國防部等卻仍將渠等徵兵，侵害役男權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函件函請國防部併同金門縣政府92、12、10、府民兵字第0920056848號函查明處理逕覆。

六、審計部函報：「抽查空軍後勤司令部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辦理單位財產登錄作業，涉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已採取相關改進措施，經核尚屬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七、審計部函報：「查核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營產工程署」

博愛營區中正堂土木建築工程」驗收結算資料，發現該工程未確實辦理地質鑽探，實際鑽探孔數不足，致發生砂湧停工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檢討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六、審計部函報：「審核國防部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份會計月報，核有福利及文教作業國軍一八八營站，解雇員工處理欠當，肇生勞資糾紛之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報業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其處理尚稱妥適，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三、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

二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黃勤鎮 馬以工 林時機 古登美

李友吉 林秋山 趙榮耀 林鉅銀 陳進利
黃煌雄

請假委員：張德銘 黃守高 柯明謀 錢復 陳孟鈴

林將財 李伸一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鄭光明 羅德盛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函復該部「光華二號計畫」佣金仲裁赴法出席聽證庭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四、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

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〇期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前上校庭長湯光隆營外酗酒駕車肇事，態度驕縱，目無法紀，應非偶發事件，顯見國防部對軍事審判主管人員用人不當，督導不周；而該部對本案諸多疑點之調查，草率輕忽，態度消極，如非另有隱情，誠難脫縱容違法亂紀之嫌。該部諸多作為，核有違失。又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依據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湯光隆酒後駕車肇事案件，處理程序嚴重瑕疵，恐影響法院對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倘非刻意隱匿包庇涉案人，即有重大疏失。內政部警政署對所屬處理高階政府官員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顯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

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趙榮耀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調查「據羅王○○女士陳訴：渠所有坐落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八十一巷○○號

房屋，係經公款全額補助興建，依行政院相關函示，該補助為贈與性質，詎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嗣後竟認定該建物屬國有眷舍，並辦理撥用，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調查意見四。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抄調查意見函請立法院王委員幸男參考。

二、國防部函「函覆本部對『國軍推動國有民營及軍機商維進度緩慢之問題』執行概況」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未來陳報九十三年度執行績效時，應將預期及實際獲致之「成本效益分析」一併陳報。

三、財政部函「有關大院對本部所屬台灣土地銀行設於高雄左營海軍軍區之收付處遭歹徒持槍搶劫調查意見，請本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財政部分結案存查。

四、陳○○續訴：「請速歸還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先父陳○○先生之財產於民」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核簽意見三之資料，函請財政部就「一、卅六年元月十九日華銀受理清算台灣信託股

份明細表所列之陳○及其遺屬股份何以後來無故消失；二、是否違反合併辦法之規定」查明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分

六、監察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

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郭石吉

主 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柯進雄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國防部國防管理學院文史系陳○○講師，於八十一年度、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出國進修案，均違反相關法令，又國防管理學院對教師之管理鬆散，國防大學處置全案失察及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十分

七、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

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主 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王林福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林委員時機調查「據郭○○君陳訴：渠於民國五十七年間被誣指涉嫌叛亂，偵辦人員百般威脅利誘，非法逼供，羅織成罪，軍法機關枉法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定讞，冤抑難伸，期本院查明事實真相，以維人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補充第二七〇頁「調查意見一」之相關資料；及修正處理辦法六、「抄調查報告全文送人權保障委員會，並建該會編印專書，分送各相關機關。」為「抄調查報告全文送人權保障委員會，並建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編印專書，分送各相關機關」。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國家安全會議研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相關部會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報告全文函復陳訴人郭○○及孫○○。

六、公布調查報告全文。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七、抄調查報告全文送人權保障委員會，並建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編印專書，分送各相關機關。

八、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行政及獄政司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貴院函，為空軍總司令部所屬第四二七聯隊於七十四年間，未依「軍用不動產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確實管理機場滑跑道內隙地，任令部分軍職人員利用職務自行或與民人合作於隙地內種植牧草牟利，衍生與民人股權爭議事件，並延遲至九十一年始辦理收回。另於七十九年辦理現耕隙地清查測量作業，竟任由清查小組將時任設施中隊輔導長之吳○○列名於「空軍第二營管地區（四二七聯隊列管）協耕土地清冊」及「空軍第四二七聯隊在國有財產法公布前出租土地統計表」名冊內，顯有失當。復於八十六年間受理民人陳情繼續耕作及股權轉賣等情，業已知悉部分軍職人員涉嫌利用職務牟利，卻未繼續查究違失人員責任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檢討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國防部函：檢陳大院對「張○○君等陳訴案件」調查意見案，本部空軍總司令部辦理情況說明資料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就本案相關人員所涉行政違失懲處部分，俟偵查程序或判決確定後，再行檢討失職人員行政違失責任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選舉事項

一、本院九十三年廉政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人字第09316000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古委員登美、林委員時機、呂委員溪木、李委員仲一、謝委員慶輝、馬委員以工、張委員德銘等七人，當選為本院九十三年廉政委員會委員，任期自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依據：以上委員經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選出。

院長 錢 復

工作報導

一、九十三年一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監察委員調查		四一												四一
提案糾正		一一												一一
提案彈劾		一												一
提案糾舉		〇												〇

二、九十三年一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及「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等三案，經核有規劃設計不當、缺失改善延宕、設備維護管理不力、設備閒置、停車使用率偏低及投資效益不彰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七日第三屆第六十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 0921900880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進見復。

編號	2	3
案由摘要	隨著全球化浪潮，我國所形成之新興移民，已成為不少工業先進國家所應面臨之重要課題，這些移民除在語言、文化、價值觀念與主流社會存在有重大差異外，復隨著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不斷增加下，渠等在台生活適應、成人教育、工作就業與子女教養之種種議題，亦逐漸引起社會各界之注意，從而顯示跨境及異國婚姻之家庭生活值得重視，惟各部會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並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且執行步調不一，亦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致各相關機關未能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各階段性之問題與需求，提出完整與前瞻性之方案等節，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宣導品採限制性招標，其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另該宣導品
審查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第三屆第一百
辦理情形	一、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 0921900879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一、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 0921900856 號函請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5	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對於蘆洲大囍市社區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凌晨之大火，未能於第一時間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第三屆第	一、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 0921900845 號函請內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4	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不肖員警包庇賭博電玩業者賀泰儒所經營之連鎖電玩遊樂場，並接受飲宴招待至有女公關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另該局不肖員警將取締賭博電玩之作為與巡邏警車之車籍資料，洩漏予電玩業者，使其事先預作準備，規避警方取締行動，嚴重違犯警紀，斲傷警譽；足徵該局主管長官及督察人員平時考核未臻確實、督察功能不彰，內政部警政署亦未能健全內部監督管理機制，發揮防弊功能，依規定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第三屆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	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6	完全掌握、處置全般狀況，忽略該起火點可由三個方位部署消防救災車輛，亦未詢明『大囍市』即為八層樓之建築物，造成蘆洲及慈福分隊三十二公尺之雲梯車無法出勤，核有指揮調度不當之失；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對於類如蘆洲大囍市社區，未能實質督導公寓大廈之維護管理，致該社區住戶將門廳做為川堂，供社區共用且大量停放機車，亦未妥善規劃巷道停放機車之問題，致夜間汽、機車恣意停放，影響救災動線及搶救速度，且未能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及檢修申報，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係楠梓加工出口區之主管建築機關，無視法令限制，率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復違法訂定「建築基地	一百一十四次會議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第三屆第九十一次聯席會議	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一、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以（九三）院台財 093220010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7	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又未依該辦法計收土地租金辦理回饋，即核准建造執照；另該處未經公開招標甄選程序，逕將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與不具承租資格之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復未依規定核算土地租金率並收取保證金，且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以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第三屆第十六次會議	一、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以（九三）院台教字第 093240024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卓越計畫，未於事前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且僅有半數經費用於原計畫宗旨之用途，而後續規劃所謂子計畫與延續計畫，與卓越計畫基本目標顯有悖離，規劃作業過於粗糙、程序未臻嚴謹；執行單位疊床架屋，權責劃分不清，核有重大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8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辦理「一體車輪（合約編號：TSB-9632-717A）」採購案，交貨迄今長達六年仍未結案，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等情，影響鐵路車輛用料及政府權益，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以（九三）院台交字第 0932500012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9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至員林段拓寬工程第四七一標（王田至彰化段），工程執行進度未嚴密控管，嚴重延宕計畫辦理時效。彰化縣政府未密切配合高公局用地取得作業時程，肇致工程延宕、廠商求償。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高公局之地下管線竣工資料與現況不符，致工程延宕受阻，嗣審查管線就地保護設計資料及辦理施工時程亦有延誤，爰依法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	一、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以（九三）院台交字第 0932500008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1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三期氟化鈣貯	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	一、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以（九三）院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1	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未依都市計畫辦理用地變更及取得建築執照前即先行發包施工，未詳實評估貯存規模及依規定辦理展延工程合約，顯有違失；其上級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所屬機關之重大投資開發計畫，未依法善盡監督審議之責，坐視該等計畫變更頻仍、完工期限展延，致財務未盡效能，亦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二委員會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以（九三）院台交字第 0932500007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交通部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延宕台北縣鶯歌鎮東鶯里鐵路平交道及相關道路等工程之改善，輕忽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台北縣立育林國中未善盡規劃校外教學路線及辦理路勘與督促旅行社依約派遣前導車，嚴重影響校外教學師生之安全，肇致重大意外事故；另台北縣政府事故調查及交通、標線維護等事宜亦欠周延，交通部台灣鐵路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三屆第五十六次聯席會議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管理局輕忽宣導平交道緊急按鈕之功能與使用方法，又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人力大幅縮減致未能執行平交道之巡守等勤務，且未妥與地方警察單位協調支援等，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三、九十三年一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姓名	職別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一	李有豐	前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小校長（任職期間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迄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小校長李有豐明知辦理採購案件及招標事務，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竟於辦理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工程採購案件時，未依法辦理，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人事動態

一、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聘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人字第0931600089號

附件：無

茲聘

陳委員新民、許委員新枝、陳委員愛娥、謝委員瑞智、周委員陽山、蔡委員志弘、林委員三欽等七人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自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院長 錢 復

監察院 聘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人字第0931600090號

附件：無

茲聘

趙委員榮耀、林委員鉅銀、趙委員昌平、黃委員武次、詹委員益彰等五人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院長 錢 復

二、聘陳副院長孟鈴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人字第0931600088號

附件：無

茲聘

陳副院長孟鈴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任期自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院長 錢 復

本院新聞

一、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十一年度辦理採購作業，將採購案件化整為零、先施工後補辦手續、未敘明理由，即逕依議價方式辦理，及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等疏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二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守高所提糾正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十一年度辦理之外包工程採購作業，核有將採購案件化整為零、先施工後補辦手續、未敘明理由，即逕依議價方式辦理，及未依核定內容辦理、廠商圍標情形明顯，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等疏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表示：中船公司艤裝工廠九十、九十一年辦理之外包工程採購案，計有編號「AF5884」等四十三案工程，其船隻、開決標日期、工期、作業內容、施工要求等，均高度相同，可併為十四案辦理採購，惟合併辦理，除少數案件合併後，金額未超過公告金額一百萬元外，餘均超過公告金額，中船公司艤裝工廠刻意將採購案件化整為零，以規避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應公開招標等相關規定，洵有違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該廠辦理之外包工程採購案，廠商圍標情形有：同一標案之投標廠商間具有親屬關係、同一人受託多家廠商參與開標、同一標案之投標廠商間關係密切，顯見廠商圍標情形明顯，惟中船公司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廢標及謀求改善之道，長期放任廠商圍標而視若無睹，監標作業形同虛設，實難以人力、時限等理由卸責，相關作為，核有欠當。

二、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各火力發電廠員工委託代打（刷）卡等違規情事。復交接班作業，未報請經濟部核定，卻自訂標準，肇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經濟部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二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所提糾正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各火力發電廠員工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員工請假、輪休或換班為空班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等違規情事。又各火力發電廠歲（大）修期間，未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因而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仍有固定報支加班費情事；復台電公司交接班作業，未依規定，報請經濟部核定，卻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及該公司未依規定懲處，肇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台電公司部分輪班人員，平日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情形嚴重，員工請假、輪休或換班為空班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紀錄，部分甚且涉有偽造出勤

紀錄、虛報加班費、誤餐費及各項加給情事，又接班人員之打卡上班時間不實，該公司各火力電廠員工上班出勤，亦有集體委託代打卡情事，顯見台電公司未落實考勤管理制度，致生員工上下班及加班刷卡異常情形，且對加班控管制度，確有疏漏，經濟部對於該公司各火力電廠相關考勤規定，亦有監督之責，均應檢討改進。

糾正案文復表示：台電公司對於所屬各火力發電廠屬員，未依規定親自打（刷）卡情形，該公司未即時糾正，甚且對於委託打（刷）卡情形，未予通盤檢討，依規定懲處，卻以員工對舊有行為模式，未能適時予以調整為由，以投票方式，另訂懲處標準，予以處理。顯見台電公司考勤管理機制鬆散，除漠視該公司獎懲規定外，復對於發生嚴重考勤違失之人員，另訂輕微之處分標準，或未予懲處，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顯有違失。

三、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及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我國醫療品質監測機制之建置，未臻完備，對於醫療品質之提昇，過於消極等；中央健康保險局迄未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量表，處理作業未見積極，核有未當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二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及黃委員勤鎮所提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案。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我國醫療品質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監測機制之建置，未臻完備，對於醫療品質之提昇，過於消極；辦理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時間過短、評鑑流於形式化、書面化，評鑑結果，無法充分反映醫院各科之醫療品質；中央健康保險局迄未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量表，以反映不同診療項目，資源投入之多寡，並達到科別間支付之公平性與合理性，處理作業未見積極，核有未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醫院評鑑為我國目前整體監測醫院品質之唯一外部監控機制，對於台灣醫療品質之提昇，有一定貢獻，國內之醫院為配合醫院評鑑之實施，也不斷自省並改革醫療及服務品質，但隨著社會之發展及變遷，醫院評鑑之重點，應由結構面，轉為「過程面」及「結果面」，惟目前醫院評鑑，仍著重於病床、儀器設備及醫事人員證照數之審查，醫療流程及結果之評鑑，雖在概念上已被重視，但實際評鑑，仍在於書面之審查，而未以疾病之診治流程，審查醫療過程之安全性與正確性，且目前之醫院評鑑制度，仍未能防止醫院大費周章之造假作弊，或一視同仁地要求已具備一定品質之醫院

糾正案文復表示：健保之支付制度，確實影響醫學之就業選擇，一般而言，容易開業、風險低、給付佳之科別，醫生趨之若鶩；惟像外科、婦產科、麻醉科等，風險高、疾病嚴重或複雜之科別，則醫師問津者寡，長期而言，部分專科之醫療品質，勢必受到影響。醫療品質之前提為正確之醫療，不同之疾病，有不同之照護模式，必需考量照護各種疾病所需之成本，給予合理之給付，但現行健保支付標準，未依實際醫療成本計算，導致醫療院所或醫事人員，依給付多寡，決定處置行為，醫師之生涯規劃，亦受到支付標準點數之影響，有關支付標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確有檢討之必要，健保局之處理作業未見積極，核有未當。

一般法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300012061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營運管理國家戲劇院及國家音樂廳，以

確立其國家級表演藝術中心之定位，提升國家文化藝術形象、創造國際競爭優勢，並推廣表演藝術及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提升國民文化生活水準，特設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之營運及管理。

二、表演藝術活動之策劃、製作及推廣。

三、表演藝術相關影音出版品之出版、發行、表

演藝術專業技術及行政人員之培訓。

四、票務系統之經營及管理。

五、促進國際文化合作及交流。

六、其他與表演藝術相關之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營運之收入。

二、政府之補助。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五、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政府補助項目，指人事費、節目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四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

第五條 國家戲劇院及國家音樂廳之不動產維持國有，由監督機關委託本中心管理。

本中心成立後，原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裁撤，除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外，其資產及負債由本中心概括承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自下列人員遴選推薦，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表演藝術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文化教育界人士。
- 四、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中心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三人，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董事各不得超過四人。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監察人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第七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資格、遴聘、解聘與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八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就董事人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董事長綜理董事會業務。

第九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工作方針之核定。
 - 二、營運計畫、營運目標之審議。
 - 三、經費之籌募。
 - 四、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五、年度預算之核定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 六、藝術總監之任免。
 - 七、重要規章之審議或核定。
- 第十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業務、財務之審查。
-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三、決算報告之審查。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查或稽核。

監察人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察人應代表全體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藝術總監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察人、藝術總監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十四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本中心置藝術總監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受董事會之督導，綜理本中心業務，對外代表本中心。
藝術總監之職掌如下：

- 一、年度計畫之核定。
- 二、年度預算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所屬人員之任免。

四、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五、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十六條 本中心之組織、人事、內部稽核、議事及其他重要規章，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本中心董事、監察人、藝術總監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第十七條 本中心得經監督機關同意，設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十八條 本中心應擬具營運計畫，並訂定營運目標，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十九條 本中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依據年度工作計畫，編列年度預算，提經董事會核定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二、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將工作成果及

收支決算報告，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會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第二款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二、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
- 三、董事、監察人之聘任及解聘。
- 四、董事、監察人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五、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七、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二款之評鑑，應設績效評鑑委員會；委員除有關機關代表外，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評鑑項目、方法、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第二十二條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前（以下簡稱原機關）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中心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中心職務，但不加發慰助金，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三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或經本中心評估不適任者，應由原主管機關於一年內予以專案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

，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第二十四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者，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有損失公保或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

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前二項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

原機關聘僱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因本中心營運需要，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五條

原機關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或經本中心評估不適任者，由原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

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

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改制之日，因本中心營運需要，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六條 原機關現有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

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或經本中心評估不適任者，由原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勞保，有損失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勞保領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

原機關工友於機關改制之日，因本中心營運需

要，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七條

原機關改制所需撥補之累積虧損應由原主管機關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原機關改制所需員工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及其原主管機關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改制本中心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列冊交由本中心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退休、資遣。

第三十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至前條規定，於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

聘任之人員，準用之。

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合格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成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前項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未規定者，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第三十四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

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六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約或協定之規定，由本中心擬訂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施行，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

第三十七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業務

）資訊，應主動公開。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中心不能達到設置目的時，監督機關得為必要處置，或報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剩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